



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HE PACIFIC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作为日常消费品，化妆品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具有较高的正相关关系。未来若中国经济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经济增长放缓或停滞，消费者对化妆品的消费意愿和消费能力将会受到一定影响，进而会影响化妆品整体行业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二）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化妆品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品牌数目众多，市场较为分散，行业不断细分。目前国内化妆品市场，尤其是中高端市场主要被外资企业所占据。本土品牌既面临国际大品牌的竞争压力，本土品牌之间尤其是新兴品牌间也形成了激烈的竞争态势。化妆品行业的竞争加剧可能导致本公司的产品售价降低或销量减少，从而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三）人才流失风险

本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大量拥有专业技能和丰富行业经验的员工密不可分，包括研发设计、生产、营销、管理等各个领域的人才。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一方面，公司需要持续地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人才方面的竞争加剧，如果本公司无法保持团队的稳定，吸引及挽留足够数量的优秀人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通过学习培训、股权激励、晋升机制、企业文化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以进一步吸收优秀人才，稳定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

（四）品牌形象受损的风险

作为直接面对广大消费者的化妆品公司，品牌形象对公司而言至关重要。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存在被仿制甚至恶意攻击的风险。公司产品被

他人仿制、仿冒将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以及公司利益，对公司造成一定负面影响；部分竞争对手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对公司品牌进行恶意攻击，可能动摇消费者对公司产品信心。若公司品牌、注册商标等权益受到侵犯、或声誉遭受恶意诋毁，公司选择依照法律途径进行维权，可能耗费公司一定的财力、物力和人力，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客户投诉的风险

化妆品的使用效果与个人肤质有直接关系，不同人使用后效果会有一定差异，特定敏感性肤质使用某些功效性化妆品后可能会有一定不良反应，可能导致客户投诉等风险。此外，公司无法避免个别产品可能存在包装破损、渗漏等问题。上述因素均可能影响消费者对本公司品牌的信心，甚至导致客户流失。

（六）营销渠道单一风险

公司销售主要采取通过经销商销售或者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给消费者，如果现有合作的经销商或者现有合作的电子商务平台调整经营策略，撤出既有地域市场、改变销售品牌、改变合作模式、或者其他商业原因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降低或与本公司终止销售协议，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未来将不断丰富经销商网络，尝试新的营销渠道来减少营销渠道单一的风险。

（七）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化妆品行业竞争激烈，公司将持续研发并推出新产品。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可能出现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脱节、研发成果出现可替代产品、研发无法实现产业化、甚至研发失败等情况，尤其是一些涉及新技术的研究项目，因此会面临一定风险。公司无法保证日后所有的新产品开发均会吸引足够的消费者需求，获得市场认可和预期收益。如果将来公司未能收回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及营销成本，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通过充分研究化妆品行业市场趋势，加强研究开发投入方面内部控制措施，做好研究开发新产品前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研究，以降低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八）短期偿债风险

近年来，由于幸美股份投资兴建生产基地，资金需求量较大，相应短期借款金额较高，导致幸美股份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若幸美股份不能及时偿借款，将会给其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九）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

母公司幸美股份于 2012 年 11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日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报告期内幸美股份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如若幸美股份高新企业资格到期，未能通过复审，届时幸美股份将享受不到 15% 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届时公司利润将受到较大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9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11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12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七、主要财务数据.....	31
八、本次推荐的相关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的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3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47
五、公司商业模式.....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5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8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68
二、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0
三、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况.....	70
四、同业竞争情况.....	72
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7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7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78
九、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78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79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79
十二、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重大变化情况	7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1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81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0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01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24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事项	129
六、资产评估情况	129
七、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130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0
九、风险因素	131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13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3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36
四、审计机构声明	137
五、评估机构声明	138
第六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139
一、备查文件目录	139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139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139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幸美股份、本公司或公司	指	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	指	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郭雷平
静美科技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静美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通盛达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通盛达化妆品有限公司
碧润美	指	公司报告期内出售的子公司一广州碧润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佳芸美公司	指	静美科技收购标的之一广州市佳芸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丽隽公司	指	静美科技收购标的之一广州市丽隽化妆品有限公司
碧特菡	指	公司关联方广州碧特菡日用品有限公司
广州安尚秀	指	公司关联方广州安尚秀日化有限公司
广州美植	指	公司关联方广州美植化妆品有限公司
广州菡韵	指	公司关联方广州菡韵化妆品有限公司
栋方日化	指	公司关联方广州栋方日化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二年	指	2012 年和 2013 年
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雷平

公司设立日期：2010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4,050万元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81号之-15楼B、C、D、E

邮编：510000

电话：020-61286408

传真：020-61286411

网址：<http://www.hbgd.com.cn/>

董事会秘书：田志刚

电子邮箱：tzgang@hbgd.com.cn

组织机构代码：55668501-7

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化妆品制造（C2682）。

主营业务：化妆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1、股票代码：830929

2、股票简称：幸美股份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1元/股

5、股票总量：40,500,000 股

6、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本次挂牌时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14,035,415 股。自挂牌之日起，公司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股比例	挂牌之日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郭雷平	28,290,250	69.85%	7,072,562	不超过持股数量 25%

2	李碧玉	3,307,500	8.17%	826,875	不超过持股数量 25%
3	穆卫强	3,017,250	7.45%	754,312	不超过持股数量 25%
4	何浩	1,620,000	4.00%	1,620,000	无
5	曹捍东	1,080,000	2.67%	1,080,000	无
6	施宇锋	270,000	0.67%	67,500	不超过持股数量 25%
7	郭爱苹	202,500	0.50%	202,500	无
8	柳东民	202,500	0.50%	202,500	无
9	黄卓凌	202,500	0.50%	202,500	无
10	胡彦生	202,500	0.50%	202,500	无
11	李自雄	202,500	0.50%	202,500	无
12	吴耿枝	135,000	0.33%	135,000	无
13	谢超雄	81,000	0.20%	81,000	无
14	蔡冬妍	81,000	0.20%	81,000	无
15	李佳	67,500	0.17%	67,500	无
16	任怡	67,500	0.17%	67,500	无
17	李育松	67,500	0.17%	67,500	无
18	李平军	67,500	0.17%	67,500	无
19	秘瑞轻	67,500	0.17%	67,500	无
20	赵都宁	67,500	0.17%	16,875	不超过持股数量 25%
21	程文亮	67,500	0.17%	67,500	无
22	田志刚	67,500	0.17%	16,875	不超过持股数量 25%
23	黄淑媚	67,500	0.17%	67,500	无
24	李彦波	67,500	0.17%	16,875	不超过持股数量 25%
25	张小兵	67,500	0.17%	67,500	无
26	李淑丽	67,500	0.17%	22,500	不超过持股数量三分之一
27	谭志江	54,000	0.13%	54,000	无
28	黄健	54,000	0.13%	13,500	不超过持股数量 25%
29	李巧稚	54,000	0.13%	54,000	无
30	李学锋	54,000	0.13%	54,000	无
31	王兵	54,000	0.13%	54,000	无
32	赵斌华	40,000	0.10%	13,333	不超过持股数量三分之一
33	陈天星	40,000	0.10%	13,333	不超过持股数量三分之一
34	张文广	27,000	0.07%	27,000	无
35	徐梨鹏	27,000	0.07%	27,000	无
36	陈勇	27,000	0.07%	27,000	无
37	李凌	27,000	0.07%	27,000	无
38	秘瑞华	27,000	0.07%	27,000	无
39	刘飞	27,000	0.07%	27,000	无
40	赵文妍	27,000	0.07%	27,000	无
41	李江浦	27,000	0.07%	27,000	无
42	冀静	27,000	0.07%	27,000	无
43	芦伟	27,000	0.07%	27,000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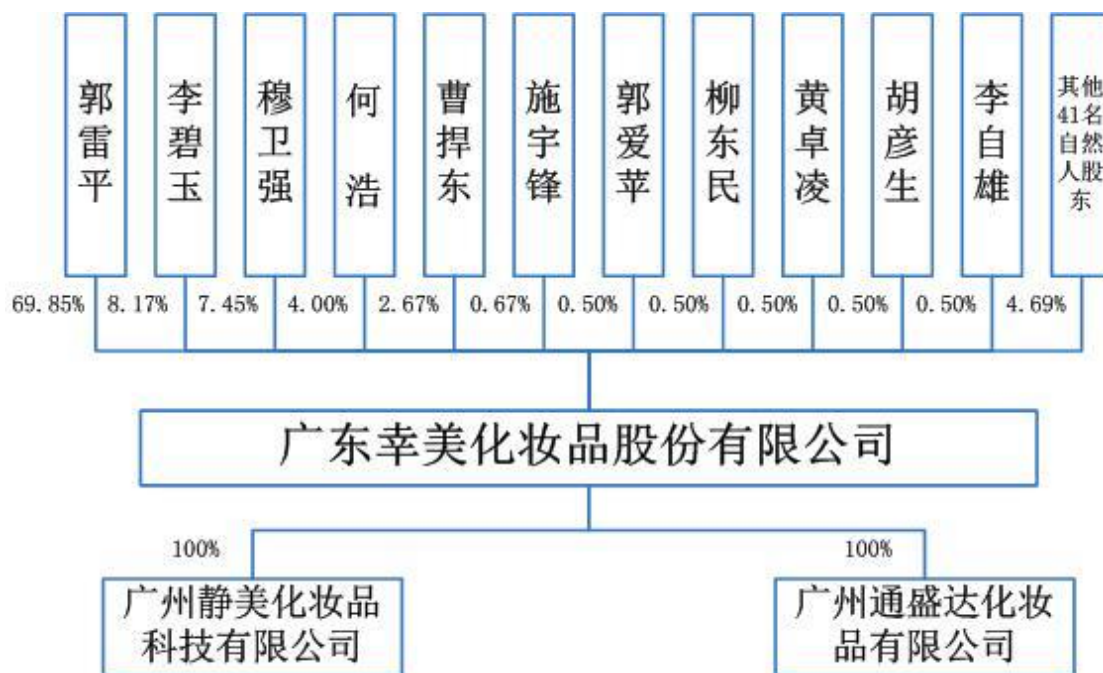
44	幸福	27,000	0.07%	27,000	无
45	钟高润	27,000	0.07%	27,000	无
46	顾忠辉	27,000	0.07%	27,000	无
47	任海鹰	27,000	0.07%	27,000	无
48	林琳	13,500	0.03%	13,500	无
49	熊善俊	13,500	0.03%	13,500	无
50	吴晓蓉	13,500	0.03%	13,500	无
51	甘斯莉	13,500	0.03%	3,375	不超过持股数量 25%
52	何璐璐	13,500	0.03%	13,500	无
合计		40,500,000	100.00%	14,035,415	

公司股东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锁定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郭雷平先生，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郭雷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290,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5%，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郭雷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0419700910****。郭雷平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股东性质
1	郭雷平	28,290,250	69.85%	直接	自然人
2	李碧玉	3,307,500	8.17%	直接	自然人
3	穆卫强	3,017,250	7.45%	直接	自然人
4	何浩	1,620,000	4.00%	直接	自然人
5	曹捍东	1,080,000	2.67%	直接	自然人
6	施宇锋	270,000	0.67%	直接	自然人
7	郭爱苹	202,500	0.50%	直接	自然人
8	柳东民	202,500	0.50%	直接	自然人
9	黄卓凌	202,500	0.50%	直接	自然人
10	胡彦生	202,500	0.50%	直接	自然人
11	李自雄	202,500	0.50%	直接	自然人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郭雷平与股东郭爱苹为兄弟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0.17% 的田志刚与持有公司股份 0.07% 的冀静为夫妻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0.50% 的柳东民与持有公司股份 0.13% 的股东李巧稚是夫妻关系。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1、幸美股份成立

2010年5月21日，郭雷平、何浩、李碧玉、穆卫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拟设立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5月21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了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筹办情况的相关议案。

2010年6月3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磊验字（2010）第8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5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股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

2010年6月12日公司在广东省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登记，取得注册号为4401010001090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东幸美股份设立时，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其中郭雷平出资1,072.5万元、李碧玉出资172.5万元、何浩出资143.25万元、穆卫强出资111.75万元。股份总数为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幸美股份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郭雷平	10,725,000	货币	71.50
李碧玉	1,725,000	货币	11.50
何浩	1,432,500	货币	9.55
穆卫强	1,117,500	货币	7.45
合计	15,000,000	-	100.00

2、增资至3000万元

2010年12月4日，幸美股份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其中郭雷平认购1,072.5万股，何浩认购143.25万股、李碧玉认购172.5万股、穆卫强认购111.75万股。

2010年12月14日，广州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穗明信验字【2010】第209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2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郭雷平、李碧玉、何浩、穆卫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

2010年12月15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形式	比例（%）
郭雷平	21,450,000	货币	71.50
李碧玉	3,450,000	货币	11.50
何浩	2,865,000	货币	9.55

穆卫强	2,235,000	货币	7.45
合计	30,000,000	-	100.00

3、2011 年股权转让

2011 年，实际控制人郭雷平与施宇锋、郭爱苹等 50 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1 年底及 2012 年初，股东李碧玉与柳东民等 5 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

股权转让协议 签订日期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 数量（股）	转让价格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李碧玉	曹捍东	800,000	2.5 元/股
2012 年 1 月 5 日		柳东民	50,000	2.5 元/股
2012 年 1 月 5 日		胡彦生	50,000	2.5 元/股
2012 年 1 月 5 日		黄卓凌	50,000	2.5 元/股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李自雄	50,000	2.5 元/股
2011 年 12 月 30 日	郭雷平	施宇锋	200,000	2.5 元/股
2011 年 12 月 30 日		郭爱苹	150,000	2.5 元/股
2011 年 12 月 30 日		胡彦生	100,000	2.5 元/股
2011 年 12 月 30 日		黄卓凌	100,000	2.5 元/股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李自雄	100,000	2.5 元/股
2011 年 12 月 30 日		吴耿枝	100,000	2.5 元/股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柳东民	100,000	2.5 元/股
2011 年 12 月 30 日		谢超雄	60,000	2.5 元/股
2011 年 12 月 30 日		蔡冬妍	60,000	2.5 元/股
2011 年 12 月 30 日		郭 兵	50,000	2.5 元/股
2011 年 12 月 30 日		田志刚	50,000	2.5 元/股
2011 年 12 月 30 日		赵都宁	50,000	2.5 元/股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李平军	50,000	2.5 元/股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李彦波	50,000	2.5 元/股
2011 年 12 月 30 日		程文亮	50,000	2.5 元/股
2011 年 12 月 30 日		秘瑞轻	50,000	2.5 元/股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李 佳	50,000	2.5 元/股
2011 年 12 月 30 日		张小兵	50,000	2.5 元/股
2011 年 11 月 7 日		李育松	50,000	2.5 元/股
2011 年 12 月 30 日		黄淑媚	50,000	2.5 元/股
2011 年 12 月 30 日		任 怡	50,000	2.5 元/股
2011 年 12 月 30 日		黄 健	40,000	2.5 元/股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李巧稚	40,000	2.5 元/股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李学锋	40,000	2.5 元/股
2011 年 12 月 30 日		王 兵	40,000	2.5 元/股
2011 年 12 月 30 日		谭志江	40,000	2.5 元/股

2011年12月30日		熊东明	30,000	2.5元/股
2011年11月10日		任海鹰	20,000	2.5元/股
2011年12月30日		钟高润	20,000	2.5元/股
2011年12月30日		张文广	20,000	2.5元/股
2011年12月30日		芦伟	20,000	2.5元/股
2011年12月30日		彭艳霞	20,000	2.5元/股
2011年12月30日		秘瑞华	20,000	2.5元/股
2011年12月30日		冀静	20,000	2.5元/股
2011年12月30日		郭海伦	20,000	2.5元/股
2011年12月30日		陈勇	20,000	2.5元/股
2011年12月30日		徐梨鹏	20,000	2.5元/股
2011年12月30日		赵文妍	20,000	2.5元/股
2011年12月30日		刘飞	20,000	2.5元/股
2011年12月30日		李凌	20,000	2.5元/股
2011年12月30日		幸福	20,000	2.5元/股
2011年12月30日		李江浦	20,000	2.5元/股
2011年12月30日		雷明	20,000	2.5元/股
2011年12月30日		刘春玲	20,000	2.5元/股
2011年12月30日		顾忠辉	20,000	2.5元/股
2011年12月30日		熊善俊	10,000	2.5元/股
2011年12月30日		甘斯莉	10,000	2.5元/股
2011年12月30日		吴晓蓉	10,000	2.5元/股
2011年12月30日		林琳	10,000	2.5元/股
2011年12月30日		何璐璐	10,000	2.5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已根据相应《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要求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

由于广州市工商局对于其辖区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情形不予办理登记或备案，公司未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雷平	19,240,000	64.13%
2	李碧玉	2,450,000	8.17%
3	何浩	2,865,000	9.55%
4	穆卫强	2,235,000	7.45%
5	曹捍东	800,000	2.67%
6	柳东民	150,000	0.50%
7	胡彦生	150,000	0.50%
8	黄卓凌	150,000	0.50%

9	李自雄	150,000	0.50%
10	施宇锋	200,000	0.67%
11	郭爱苹	150,000	0.50%
12	吴耿枝	100,000	0.33%
13	谢超雄	60,000	0.20%
14	蔡冬妍	60,000	0.20%
15	郭兵	50,000	0.17%
16	田志刚	50,000	0.17%
17	赵都宁	50,000	0.17%
18	李平军	50,000	0.17%
19	李彦波	50,000	0.17%
20	程文亮	50,000	0.17%
21	秘瑞轻	50,000	0.17%
22	李佳	50,000	0.17%
23	张小兵	50,000	0.17%
24	李育松	50,000	0.17%
25	黄淑媚	50,000	0.17%
26	任怡	50,000	0.17%
27	黄健	40,000	0.13%
28	李巧稚	40,000	0.13%
29	李学锋	40,000	0.13%
30	王兵	40,000	0.13%
31	谭志江	40,000	0.13%
32	熊东明	30,000	0.10%
33	任海鹰	20,000	0.07%
34	钟高润	20,000	0.07%
35	张文广	20,000	0.07%
36	芦伟	20,000	0.07%
37	彭艳霞	20,000	0.07%
38	秘瑞华	20,000	0.07%
39	冀静	20,000	0.07%
40	郭海伦	20,000	0.07%
41	陈勇	20,000	0.07%
42	徐梨鹏	20,000	0.07%
43	赵文妍	20,000	0.07%
44	刘飞	20,000	0.07%
45	李凌	20,000	0.07%
46	幸福	20,000	0.07%
47	李江浦	20,000	0.07%
48	雷明	20,000	0.07%
49	刘春玲	20,000	0.07%
50	顾忠辉	20,000	0.07%

51	熊善俊	10,000	0.03%
52	甘斯莉	10,000	0.03%
53	吴晓蓉	10,000	0.03%
54	林琳	10,000	0.03%
55	何璐璐	10,000	0.03%
合计	-	30,000,000	100.00%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将未分配利润 13,125,000 元转增股本，扣除个税后转增股本金额为 10,500,000.00 元，每 10 股转增 3.5 股。2012 年 6 月 1 日，广东广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广汇验字【2012】第 005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将税后未分配利润 1050 万元转增股本。

2012 年 6 月 13 日，幸美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东的总股本变为 4050 万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5、2013 年股权转让

2013 年，因公司个别职工股东离职，离职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了郭雷平；何浩因个人原因向郭雷平转让了部分股权；郭雷平向李淑丽、陈天星、赵斌华等新股东转让了部分股权。2013 年公司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协议 签订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公司章程备案时间
2013 年 5 月 31 日	彭艳霞	郭雷平	27,000	2.81	2013 年 7 月 9 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	雷明	郭雷平	27,000	2.85	2013 年 9 月 17 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	何浩	郭雷平	2,247,750	1.00	2013 年 9 月 17 日
2013 年 10 月 20 日	熊东明	郭雷平	40,500	2.73	2013 年 11 月 18 日
2013 年 10 月 20 日	郭兵	郭雷平	67,500	2.88	2013 年 11 月 18 日
2013 年 10 月 20 日	郭海伦	郭雷平	27,000	1.76	2013 年 11 月 18 日
2013 年 11 月 1 日	郭雷平	李淑丽	67,500	1.20	2013 年 12 月 17 日
2013 年 11 月 28 日	郭雷平	陈天星	40,000	1.20	2013 年 12 月 17 日
2013 年 11 月 28 日	郭雷平	赵斌华	40,000	1.20	2013 年 12 月 17 日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刘春玲	郭雷平	27,000	2.88	2014 年 1 月 8 日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如下：

(1) 李淑丽、陈天星、赵斌华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要求向郭雷平支付前述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

(2) 郭雷平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要求向郭兵支付了前述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

(3) 何蕾代郭雷平向彭艳霞、雷明、郭海伦、熊东明和刘春玲支付了前述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根据何蕾签署的代付款说明，何蕾已与郭雷平达成股权转让价款代付款的还款约定，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股权归属为郭雷平，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

(4) 何浩与郭雷平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根据何浩签署的股权转让价款欠款说明，何浩已与郭雷平就股权转让价款的还款做出安排，并认可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股权转让事实，协议涉及的股权归属为郭雷平，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

幸美股份于2012年5月9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公司股东名册修改进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因此，前述2013年历次股权转让，幸美股份均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中股东名册内容的方式进行了工商登记备案。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股比例
1	郭雷平	28,290,250	69.85%
2	李碧玉	3,307,500	8.17%
3	穆卫强	3,017,250	7.45%
4	何浩	1,620,000	4.00%
5	曹捍东	1,080,000	2.67%
6	施宇锋	270,000	0.67%
7	郭爱苹	202,500	0.50%
8	柳东民	202,500	0.50%
9	黄卓凌	202,500	0.50%
10	胡彦生	202,500	0.50%
11	李自雄	202,500	0.50%
12	吴耿枝	135,000	0.33%
13	谢超雄	81,000	0.20%
14	蔡冬妍	81,000	0.20%
15	李佳	67,500	0.17%

16	任 怡	67,500	0.17%
17	李育松	67,500	0.17%
18	李平军	67,500	0.17%
19	秘瑞轻	67,500	0.17%
20	赵都宁	67,500	0.17%
21	程文亮	67,500	0.17%
22	田志刚	67,500	0.17%
23	黄淑媚	67,500	0.17%
24	李彦波	67,500	0.17%
25	张小兵	67,500	0.17%
26	李淑丽	67,500	0.17%
27	谭志江	54,000	0.13%
28	黄 健	54,000	0.13%
29	李巧稚	54,000	0.13%
30	李学锋	54,000	0.13%
31	王 兵	54,000	0.13%
32	赵斌华	40,000	0.10%
33	陈天星	40,000	0.10%
34	张文广	27,000	0.07%
35	徐梨鹏	27,000	0.07%
36	陈 勇	27,000	0.07%
37	李 凌	27,000	0.07%
38	秘瑞华	27,000	0.07%
39	刘 飞	27,000	0.07%
40	赵文妍	27,000	0.07%
41	李江浦	27,000	0.07%
42	冀 静	27,000	0.07%
43	芦 伟	27,000	0.07%
44	幸 福	27,000	0.07%
45	钟高润	27,000	0.07%
46	顾忠辉	27,000	0.07%
47	任海鹰	27,000	0.07%
48	林 琳	13,500	0.03%
49	熊善俊	13,500	0.03%
50	吴晓蓉	13,500	0.03%
51	甘斯莉	13,500	0.03%
52	何璐璐	13,500	0.03%
合 计		40,500,000	100.00%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幸美股份收购静美科技

（1）静美科技在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

静美科技成立于 2009 年 07 月 16 日，被公司收购前注册资本 20 万元，实收资本 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汤美珍，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街口街新村北路 55 号首层自编号 C10，经营范围：研发、开发、销售：化妆品，股权结构为：汤美珍持股比例 60%；李靖斌持股比例 40%。静美科技在被幸美股份收购前一直未实际运营，根据广州科园税务事务所出具的科园税签字【2010】第 H0166 号《鉴证报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静美科技资产负债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1 月 30 日
货币资金	19.83
无形资产（土地）	186.00
资产总计	205.83
流动负债	186.00
负债总计	186.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3

（2）收购静美科技必要性

幸美股份成立后，无自有的生产场地，产品采取委托加工的方式生产，产品的质量和供应量受到委托加工方生产能力的制约。静美科技在从化市城郊美都化妆品基地拥有一块 13,73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幸美股份收购静美科技后，公司可利用静美科技在从化市城郊美都化妆品基地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建设自有生产基地，完善公司的产业链。静美科技生产基地位于化妆品产业的聚集地内，外部规模经济效应明显，可有效减低公司的生产成本。

（3）收购静美科技的过程

①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和 2010 年 11 月 1 日，与汤美珍、李靖斌签订了《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和《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201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静美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收购静美科技事项进行了确认。

②定价依据

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和 2010 年 11 月 1 日，与汤美珍、李靖斌签订了《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和《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以广州科园税务事务所出具的科园税签字【2010】第 H0166 号《鉴证报告》确认的，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静美科技净资产 19.63 万元（静美科技购买土地使用权资金来源于股东借款，幸美股份收购完成后，对静美科技进行了增资，静美科技支付了其因购买土地产生的对原股东借款）为基础，双方同意股权转让的最终价格为 20 万元。

③对价支付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以自有资金将股权转让款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分别支付给汤美珍和李靖斌。收购完成后，幸美股份对静美科技进行了增资，2011 年 1 月 21 日，静美科技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了其因购买土地产生的对原股东借款。本次交易真实。

静美科技原股东汤美珍、李靖斌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4）收购静美科技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收购静美科技后，静美科技因建设生产基地需要大量资金，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幸美股份共向其现金增资 6 次，增资合计 5,280.00 万元。静美生产基地一期工程于 2013 年投产，现能满足公司的生产需要。静美科技投产后，公司出售了碧润美生产基地，并不再委托栋方日化加工产品。

幸美股份成立之初就定位于销售和控股生产公司，公司属于轻资产型公司，股东注资的目的即为投资生产基地，因此收购静美科技及对其增资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对公司的财务影响主要为货币资金的减少和股权投资的增加。

（5）静美科技增资

静美科技因建设生产基地需要大量资金，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幸美股份以货币资金共向其增资 6 次，增资合计 5,280.00 万元。幸美股份向静美科技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其权益资金和债务融资。增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会 召开日期	增加 注册资本	增资后 注册资本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出 具日	验资报告编号	出资形式
2010.11.2	580.00	600.00	广州明信 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 公司	2010.12.23	穗明信验字 (2010)第 2096号	货币
2011.5.28	400.00	1,000.00	广州明信 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 公司	2011.6.11	穗明信验字 (2011)第 2057号	货币
2011.7.12	700.00	1,700.00	广州明信 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 公司	2011.7.12	穗明信验字 (2011)第 2068号	货币
2011.8.3	500.00	2,200.00	广州明信 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 公司	2011.8.9	穗明信验字 (2011)第 2084号	货币
2011.11.2	1,600.00	3,800.00	广州明信 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 公司	2011.11.8	穗明信验字 (2011)第 2112号	货币
2012.5.22	1,500.00	5,300.00	广东广汇 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 公司	2012.5.28	广汇验字 (2012)第 0051号	货币

2、静美科技收购佳芸美公司和丽隽公司

(1) 佳芸美公司和丽隽公司在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

佳芸美公司成立于2007年2月15日，设立时名称为广州市丽峻置业有限公司，被静美科技收购前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敏滢；注册地址为：广州市从化街口街新村北路55号之-自编B栋308室；经营范围：销售：化妆品；股权结构为：罗敏滢持有其100%的股权。佳芸美公司被收购前无实际经营。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10月15日出具的京永审字（2011）第1480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08月31日，佳芸美公司资产负

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08月31日
货币资金	23.72
在建工程	28.94
无形资产（土地）	147.21
资产总计	199.87
流动负债	163.41
负债总计	163.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6

丽隽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16日，被静美科技收购前注册资本为20万元，实收资本为2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敏滢；注册地址为：广州市从化街口街新村北路55号之一（自编B栋405室）；经营范围：批发、销售：化妆品；股权结构为：罗敏滢持股比例50%、罗少文持股比例50%。丽隽公司被收购前无实际经营。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10月15日出具的京永审字（2011）第1480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08月31日丽隽公司资产负债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08月31日
货币资金	42.21
在建工程	8.56
无形资产（土地）	129.20
资产总计	179.98
流动负债	170.00
负债总计	17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98

（2）收购佳芸美公司和丽隽公司必要性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随着幸美股份和通盛达销售量的不断增长，公司需要更大规模的生产基地，扩展产能。佳芸美公司和丽隽公司分别拥有位于从化市城郊街美都化妆品产业基地面积为15,217平方米和12,240平方米的土地，这两块土地与静美科技生产基地相邻，建成生产基地后可以与静美科技产生规模效

应，节省管理成本，为公司未来扩展生产能力奠定基础。

(3) 收购佳芸美公司和丽隽公司的过程

①决策程序

2011年10月18日，幸美股份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广州静美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广州市佳芸美化妆品有限公司股权》，同意静美科技收购佳芸美公司，同意静美科技收购丽隽公司。

2011年10月18日，罗敏滢与静美科技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合同约定罗敏滢将其持有的佳芸美公司的全部出资转让给静美科技。

2011年10月18日，罗敏滢、罗少文与静美科技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合同约定罗敏滢、罗少文分别将各自持有的丽隽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静美科技。

②定价依据及对价支付

静美科技收购佳芸美公司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10月18日出具的《广州静美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广州市佳芸美化妆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1]第8014号）评估的佳芸美公司净资产613.58万元，为交易价格。2011年12月02日，静美科技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向罗敏滢支付613.58万元。

静美科技收购丽隽公司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10月18日出具的《广州静美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广州市丽隽化妆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1]第8013号）评估的丽隽公司净资产492.98万元，为交易价格。2011年12月02日，静美科技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分别支付向罗敏滢和罗少文分别支付246.49万元。

罗敏滢、罗少文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收购佳芸美公司和丽隽公司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的结果作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③静美科技吸收合并佳芸美公司和丽隽公司

2012年9月13日静美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静美科技吸收合并佳芸美公司、丽隽公司的决议。2012年9月13日，静美科技、佳芸美公司和丽隽公司三方签订《关于广州静美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佳芸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市丽隽化妆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2012年9月14日，静美科技在《南方日报》发布静美科技吸收合并佳芸美公司和丽隽公司公告，2012年10月25日发布吸收合并补充公告。

2012年12月7日，佳芸美公司和丽隽公司分别收到广州市从化市地方税务局和广州市从化市国家税务局注销税务事项通知，2012年12月19日分别收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从化分局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4) 收购佳芸美公司和丽隽公司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2011年静美科技收购佳芸美公司和丽隽公司，占用了静美科技的现金流量，取得了对佳芸美公司和丽隽公司的股权投资。幸美股份在2011年分4次共向静美科技注入资本3,200万元，在满足静美科技生产基地建设资金需求的同时也满足了静美科技此次股权投资的资金需求。2013年7月，静美科技启动在原属佳芸美公司和丽隽公司的两块土地上的静美科技生产基地二期工程，工程将于2014年底完工，将极大提升公司产能。

3、收购及出售碧润美

(1) 收购碧润美

①碧润美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

碧润美成立于2010年08月23日，被公司收购前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都宁，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石马村三社嘉禾变电站侧，经营范围：生产、批发、零售：洗发护发、护肤类、洁肤类化妆品，股权结构为：郭雷平持股比例89%；赵都宁持股比例11%。

碧润美在被幸美股份收购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产生营业收入，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和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工厂装修费）。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0月31日/2010年1-10月
资产	276.57
净资产	51.97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48.03

②收购碧润美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收购碧润美主要有两个原因：a、幸美股份成立后，主要委托栋方日化生产，公司为了尽快拥有自己的生产基地，决定收购已初步具备生产条件的碧润美。b、碧润美与幸美股份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雷平控制，碧润美形成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收购碧润美后将消除同业竞争。

收购完成碧润美后，公司拥有了自己的生产基地，向行业上游延伸了产业链，减少了对委托加工的依赖，公司能更好的控制销售产品的性能和质量的稳定性。收购完成后，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碧润美增资 400 万元。幸美股份成立之初就定位于销售和控股生产公司，股东注资的目的即为投资生产基地，因此收购碧润美及其增资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对公司的财务影响主要为货币资金的减少和股权投资增加。

③收购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收购价为碧润美注册资本原值。

2010 年 11 月 28 日，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幸美股份拟收购碧润美股份而涉及的股权价值《评估报告》（HDZPZ2010000054 号），确定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碧润美净资产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为 51.97 万元。

鉴于碧润美成立至本次股权评估仅隔 2 个多月，碧润美净资产的减少源自工厂建设而产生的管理费用，且已基本建成可以投产的生产设施，相关人员齐备。因此本次股权收购价确定为碧润美注册资本原值 100 万元。

④收购决策程序

2010 年 11 月 25 日，郭雷平、赵都宁与幸美股份签订《股东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碧润美化妆品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对公司收购碧润美

事项予以确认。关联股东郭雷平予以回避表决。

⑤收购对价支付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以自有资金将股权转让款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分别支付给郭雷平和赵都宁。

公司收购碧润美股权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交易真实，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等。

(2) 对碧润美增资

收购完成碧润美后，2010 年 12 月 4 日，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向碧润美增资 400 万元。广州明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出具了穗明信验字（2010）第 2102 号验资报告。

(3) 出售碧润美

①出售碧润美的原因，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碧润美生产厂房为租赁，相对静美科技自有厂房，静美科技生产基地更加有利于公司长期的生产经营。

静美科技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已于 2013 年初投入生产，二期工程预计 2014 年底也将投产。静美科技生产基地相对碧润美生产基地规模更大、设备更先进，且产能已满足公司的生产需要。

公司出售碧润美后，每年可节省生产设备折旧费和 27.72 万元的厂房租赁费。

②碧润美出售前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碧润美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0 月 31 日/2013 年 1-10 月
流动资产	440.58
非流动资产	147.73
资产合计	588.32
流动负债	41.48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41.48
所有者权益	546.83
营业收入	1,578.95
营业利润	100.65
利润总额	106.57
净利润	78.41

③出售定价依据，出售决策程序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碧润美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2013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3]0089 号《资产评估报告》。双方以碧润美净资产评估值 452.72 万元为定价依据，并考虑碧润美拥有完备的生产许可和相关产品备案登记，经双方协商最后确定转让价款为 490 万元。

依据公司章程，本次出售碧润美账面价值 588.31 万元资产（评估值 494.20 万元）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需要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出售碧润美经 2013 年 4 月 30 日在广州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总经理郭雷平办理碧润美出售事宜。

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收到房俊英股权转让款 420 万元和 70 万元。

公司本次出售碧润美股权交易真实，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房俊英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郭雷平	董事长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2013/5/15 至 2016/5/14
李碧玉	董事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2013/5/15 至 2016/5/14
穆卫强	董事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2013/5/15 至 2016/5/14
施宇锋	董事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2013/5/15 至 2016/5/14
赵都宁	董事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2014/3/1 至 2016/5/14

本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郭雷平，男，4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清华大学EMBA。1996年至1998年任职于广东宝洁有限公司，就职唐山经营部；1998年至2000年任职于湖北丝宝股份有限公司，就任首席代表；2000年至2001年，任职于天津植美化妆品公司，就任董事长、总裁；2002年至2010年任职于广州美植化妆品有限公司，就任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李碧玉，女，6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72年至1985年，就职于海钦永红基层店；1985年至1990年，个体经营；现任公司董事。

3、穆卫强，男，4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高中毕业后一直是自由职业；现任公司董事。

4、施宇峰，男，4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至2010年，广州美植化妆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施宇峰进入公司之前，有多年的销售、市场及策划工作经验，负责市场销售的管理工作。入职公司后，因其出色的销售和市场领导能力，在公司多品牌运作的背景下，合理编制营销团队岗位及人员安排，深度执行品牌差异化营销策略，同时，因其多年的营销管理经验，对消费者产品诉求、企业产品研发及产品库存管理都提出了有效的建议和措施，使得营销部门整体业绩提升的前提下，公司的现金流及客户的满意度也得到了提升。

5、赵都宁，男，4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至1998年，四川工程环保专业设备厂业务部副部长；1999年至2010年，广州安尚秀化妆品公司经理，历任物流采购、生产部部长、营销部区域经理；2010年至2013年，广州碧润美化妆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李彦波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3/6/30至2016/5/14
甘斯莉	监事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2013/5/15至2016/5/14
孙雅琴	监事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2013/5/15至2016/5/14

本届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李彦波，男，4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年至2000年就职于邯郸市副食品总公司，担任会计；2002年至2010年，就职于广州美植化妆品有限公司，担任仓库经理；2010年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产品中心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甘斯莉，女，3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至2012年，就职于广州安尚秀日化有限公司，任职行政专员；2012年今，就职于公司，任职财务。

3、孙雅琴，女，3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就职于广州艾莉芬特皮具有限公司，担任业务销售，2005年至2010年就职于广州美植化妆品有限公司，2010年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客服助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郭雷平	总经理（兼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3/6/5至2016/6/4
施宇锋	副总经理（兼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3/6/5至2016/6/4
黄健	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3/6/5至2016/6/4
田志刚	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3/6/5至2016/6/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郭雷平、施宇锋简历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黄健，男，4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至1999年，就职于湖南怀化市第一粮油食品公司，担任会计；1999年至2003年，就职于金光纸业广州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03年至2004年，就职于广州新之旅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4年至2008年，就职于澳科思通信科技广州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8年至2010年，就职于广州亚帝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0年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3、田志刚，男，3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至2004年，就职于丹姿化妆品公司，担任区域经理；2004年至2010年，就职于广州美植化妆品有限公司，担任河北办总经理；2010年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

营销中心营运总监、董事会秘书。

七、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430.16	14,529.69
负债总计（万元）	11,002.57	10,071.3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27.60	4,458.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27.60	4,458.34
每股净资产（元）	1.09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54%	69.20%
流动比率（倍）	0.68	0.71
速动比率（倍）	0.31	0.38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546.74	14,238.69
净利润（万元）	-30.74	-94.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74	-94.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56	-100.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56	-100.51
毛利率（%）	52.46%	56.48%
净资产收益率（%）	-0.69%	-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92%	-2.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34	6.00
存货周转率（次）	3.83	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1,290.06	-770.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32	-0.19

八、本次推荐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电话：010-88321535

传真：010-88321567

项目负责人：马晓敏

项目组成员：张磊、楚展志、张文静、鞠卉、徐凯、张喆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张学兵

地址：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经办律师：魏海涛、郭克军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吴卫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电话：010- 82330558

传真：010- 82332287

经办注册会计师：谢京、曾策

(四)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77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目前主要产品为“植美村”、“泉润”、“肌情”、“安尚秀”品牌系列护肤用品。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研发、生产、销售化妆品。公司根据产品品牌定位特点，通过实体渠道和网络渠道并行的销售方式，满足广大消费者的日益增长的护肤需求。

公司 2011 年荣获“广东省美容化妆品业最具影响力企业”荣誉称号；公司的“植美村”品牌 2012 年 3 月被推荐为第十七届中国美容博览会领衔品牌。

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大众护肤品及部分中档化妆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分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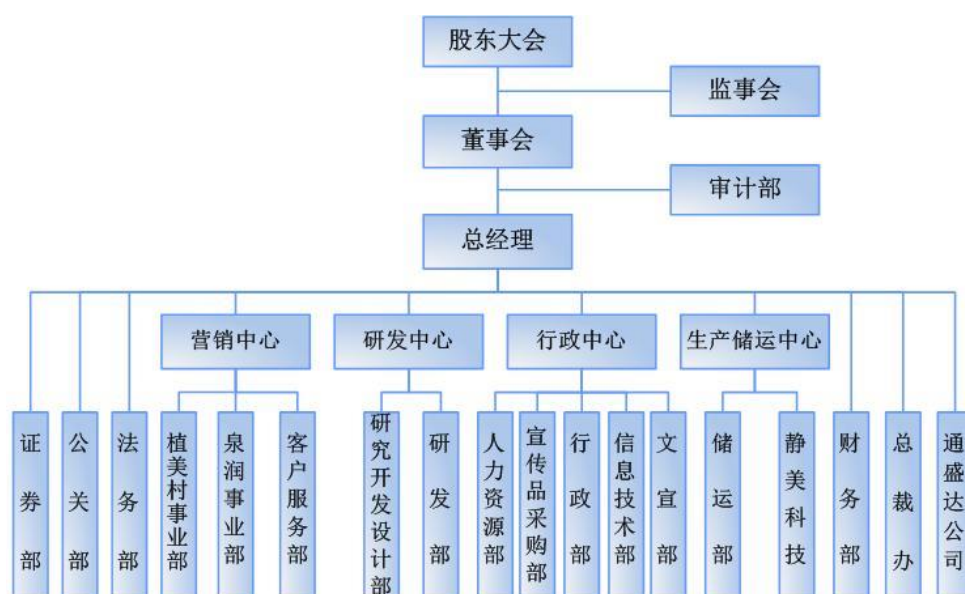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主要用途	图例
洁面类	洁面乳	去除肌肤表面附着的皮脂等代谢产物以及灰尘、微生物、化妆品残留物等。	
	洁面皂	清洁肌肤，深入肌肤吸附污垢，净化毛孔，有效调理肌肤油脂分泌，平衡水油，收细粗大毛孔。	
护肤类	原液	为肌肤补充水分，提高肌肤水含量，强化肌肤弹性和活力，改善肌肤干燥、脱皮、幼纹、黯淡等问题。能迅速而温和地提亮肤色，平衡肤色。	
	乳液	有效、快速摆脱干燥，调整角质层，增强肌肤自我长效保湿能力，并能有效维持肌肤水分平衡，恢复肌肤的弹性活力。	

	面膜	提高肌肤湿度和含氧量，使肌肤自然光亮有弹性。	
	面霜	补水、保湿，在皮肤的表皮形成天然的皮脂膜，给肌肤补充水分和营养成分，同时可以修复皮肤表皮的受损细胞。保持皮肤健康和防止皮肤衰老。	
	面部精华	解决肌肤暗哑状态，呈现白、细、润、透的光采肤质。达到美白、保湿、营养肌肤等作用，防止肌肤出现黯沉、黑黄的现象，有效改善暗沉暗黄和肤色不均，令肌肤莹透润白亮。	
	面部精油	调整皮肤的营养平衡，恢复健康，修护皮肤皮脂膜和保护屏障，有效锁住水分，调整肌肤再生周期。	
	眼膜	使眼睛周围皮肤滋润、保水，促进眼部微循环，加强眼部肌肤新陈代谢，增强眼部肌肤的弹性，收紧肌肤，祛除眼部细纹，延缓粗纹的产生，减轻由疲劳引起的眼袋和黑眼圈等现象，抑制眼干、眼涩，使眼部周围皮肤柔嫩、紧致。	
	眼霜	改善眼周肌肤多种问题，恢复弹性和张力，有效提升眼部轮廓，紧致眼周肌肤。	
	眼部精华	能改善眼周肌肤多种问题，恢复弹性和张力，有效提升眼部轮廓，紧致眼周肌肤。	
化妆类	隔离霜	于肌肤表面形成隔离保护层，有效隔离保湿。可在皮肤表层形成薄透膜层，长时锁住水分与营养，减免外界侵害。抵抗金属、污染光源、大气、彩妆对皮肤的损害。	
	BB霜	对肌肤进行有害物质的有效隔离，有效遮盖面部毛孔粗大、斑点等瑕疵，修饰提亮不均匀、暗沉暗黄的肤色，为肌肤提供隔离、遮瑕、修颜、防护、滋养效果。	
	化妆水	具有保湿、柔软肌肤等功效。达到美白、保湿、营养肌肤等作用。	

粉底液	<p>遮掩皮肤瑕疵、展现美丽均匀肤色的同时，有效滋润营养肌肤，带来肌肤由内而外的明艳妆容，令肌肤体现透明质感、带来清、透、亮、白的靓丽肤色；帮助遮盖和修饰毛孔细纹等面部瑕疵。并能令肤色持久保持清爽完美。</p>	
卸妆油	<p>溶解难以脱落的彩妆，并能深度渗透肌肤，令堆积的不洁皮脂，老化角质自然浮出，有效清洁毛孔内污垢。</p>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母子公司分工合作模式

母公司幸美股份定位于技术研发和实体渠道销售，子公司通盛达定位于网络渠道销售，子公司静美科技定位于产品生产。静美科技将生产的全部产品销售给母公司幸美股份，幸美股份将产品通过实体渠道对外出售或将产品销售给通盛达，通盛达通过网络渠道销售产品。企业内部交易定价原则为：企业内部交易价格由幸美股份管理层与子公司总经理协商，并参考市场价格集体决定，最终经幸美股份总经理审批。

母公司及子公司的定位及分工模式预计未来将不会发生变化。

2012年末和2013年末,母子公司之间未实现内部交易金额合计分别为74.48万元和156.37万元,各年末未实现内部交易净额较小,根据先进先出法,最终都于次年年初实现销售。

静美科技和通盛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其实现有效控制: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郭雷平担任两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两家子公司总经理均由母公司任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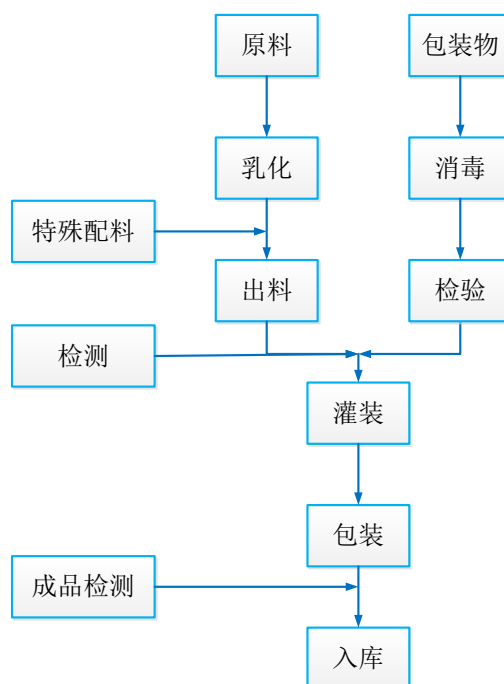
2、幸美股份定位于承担销售和管理职能的控股公司,两家子公司的总经理作为重要成员参与幸美股份的生产经营决策,确保子公司能够按照幸美股份制定的计划和目标开展经营。静美科技主要负责产品生产,通盛达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网络销售。

3、在母公司统一管理的前提下,确保两家子公司人员、资产、财务管理相对独立。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与母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由母公司统一制定,子公司因其业务特殊性需制定其他财务制度,需报母公司审批备案。幸美股份在统筹整体的经营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安排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三)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序流程如下: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



公司在报告期存在委托加工，委托加工流程为：①公司采购包装物，交付栋方日化。②栋方日化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内容物（化妆品膏体或液体）的生产，并负责将加工、包装、完成后的产品交付给公司。③内容物配方由公司与栋方日化共同确定。

随着公司新的生产基地于 2013 年下半年投产，公司将不再委托栋方日化加工产品。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及技术特点

公司化妆品的生产主要通过油和水乳化技术，并添加各类功效性活性成分，从而制成化妆品膏体，再通过灌装、包装环节而生产成为化妆品。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1）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22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10623999	42	2013-5-14~2023-5-13	原始
2		10624004	18	2013-5-14~2023-5-13	原始
3		10624006	42	2013-5-14~2023-5-13	原始
4		10624036	42	2013-6-21~2023-6-20	原始
5		1358271	3	2010-1-28~2020-1-27	购买
6		1624311	3	2011-8-28~2021-8-27	购买
7		1688259	3	2011-12-28~2021-12-27	购买
8		3312205	18	2014-1-21~2024-4-20	购买
9		3347597	10	2004-5-14~2014-5-13	购买
10		3497762	3	2005-2-7~2015-2-6	购买
11		3497763	3	2005-2-7~2015-2-6	购买
12		3667655	3	2005-11-7~2015-11-6	购买
13		6498789	3	2010-3-28~2020-3-27	购买
14		6901868	3	2010-5-7~2020-5-6	购买
15		8149388	10	2011-5-21~2021-5-20	购买
16		8149389	3	2011-9-21~2021-9-20	购买
17		8149390	18	2011-3-28~2021-3-27	购买
18		8149391	10	2011-3-28~2021-3-27	购买
19		8149392	3	2011-5-7~2021-5-6	购买

20	ZMC植美村	8149400	35	2013-10-14~2023-10-13	购买
21	ZMC植美村	8149401	18	2011-6-7~2021-6-6	购买
22	ZMCBEAUTE	9599151	35	2012-7-14~2022-7-13	原始

(2) 公司购买获得商标权的情况

公司通过与注册商标的原权利人签署商标转让合同的方式购买取得 1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转让人	转让价格	商标转让协议 签署时间	商标转让证 明出具时间
1		6498789	3	广州美植	5000 元	2010.08.01	2011.04.13
2		3667655	3	郭雷平	5000 元	2010.08.24	2011.02.06
3		1688259	3	广州美植	5000 元	2011.03.01	2011.04.13
4		3312205	18	广州美植	5000 元	2011.06.10	2012.02.27
5	ZMC植美村	8149388	10	广州美植	5000 元	2011.06.10	2012.02.27
6	植美村	8149390	18	广州美植	5000 元	2011.06.10	2012.02.27
7	植美村	8149391	10	广州美植	5000 元	2011.06.10	2012.02.27
8	ZMC植美村	8149401	18	广州美植	5000 元	2011.06.10	2012.02.27
9		3347597	10	广州美植	无偿	2011.06.10	2012.02.27
10		1358271	3	谢超华	共计 38 万元	2013.01.11	2014.02.20
11		3497762	3				2014.02.20
12	安尚秀	3497763	3				2014.02.20
13		1624311	3	谢超华	5200 元	2013.03.08	2014.02.20

公司通过与注册商标的申请人签署合同的方式受让 4 个商标的商标注册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转让人	转让价格	商标注册申请 转让协议签署 时间	商标转让证 明出具时间
1		6901868	3	石长兴	5000 元	2010.06.21	2011.01.11
2	ZMC 植美村	8149389	3	广州美植	1800 元	2010.08.01	2011.03.15
3	植美村	8149392	3	广州美植	1800 元	2010.08.01	2011.03.15
4	ZMC 植美村	8149400	35	广州美植	1800 元	2011.06.10	2012.01.31

上述商标及商标申请权不存在法律上的瑕疵，均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公司所购买取得的商标除从石长兴处购买的以外，均为关联方名下的商标或商标申请权。上述商标中第三类（主要为化妆品、香水、护肤用化妆剂、防晒剂、祛斑霜等）商标在原权利人的前期经营下已经积累了一定客户认知度，有相应的经销商渠道，商标申请权为与“植美村”的文字或拼音相同的商标，植美村在其他类别上的商标为防御商标。幸美股份在 2010 年成立之时并无自有商标，在充分判断该等商标对公司价值的基础上做出了购买的安排。幸美股份购买上述商标专用权及商标申请权具有必要性。

公司收购谢超华持有的“安尚秀”商标专用权（注册号为 1358271、3497762、3497763 的商标）系根据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购“安尚秀”系列商标权无形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210 号）作为定价基础，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前述商标的转让价格公允。幸美股份收购谢超华持有的“秀吉”商标专用权（注册号为 1624311 的商标）系根据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秀吉”商标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3]0033 号）作为定价基础，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商标的转让价格公允。

公司收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广州美植拥有的商标及商标申请权的定价为象征性对价，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幸美股份发展，向公司转让了该等商标及商标申请权。

公司收购石长兴（幸美股份的产品经销商）拥有的商标申请权为双方协商定价。

上述商标及商标申请权的转让中除受让石长兴持有的商标申请权外均为关联交易。

（3）公司购买商标权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购买商标权的成本费用化，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管理费用-商标费

贷：预付账款/银行存款

2、专利使用权

公司目前拥有 1 项发明专利使用权，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许可方	专利期限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许可方式：
维 C 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0563896	北京昂立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8/1/18 至 2028/1/17	2011/11/30 至 2016/12/30	5 年以上独占许可

3、土地及房屋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用途	土地坐落	取得日期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从国用(2013)第 00046 号	静美科技	工业用地	从化市城郊街美都化妆品产业基地	2013 年 4 月 11 日	出让	12,240	2057 年 6 月 29 日
2	从国用(2013)第 00047 号	静美科技	工业用地	从化市城郊美都化妆品产业基地	2013 年 4 月 11 日	出让	15,217	2057 年 6 月 29 日

注：公司共有三块土地使用权，因一块土地使用权上的房屋建筑物已建设完成，当地主管部门将原土地使用权证收回，向公司发放了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2158204 号的房地产权证，具体情况见下文之“（2）房地产权证”。

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四）3 借款合同”

（2）房地产权证

房地产权证号	产权人	房屋坐落	地号	建筑面积(m ²)	自用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有效期	抵押情况
粤房地权证从字第0112158204号	静美有限	从化市城郊街横江路339号-27	003001	24149.36	12871.82	出让	2007年6月30日取得，50年有效期	是

房地产权的抵押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四）3 借款合同”

（三）研究开发情况

序号	研究内容	进展情况	拟达到目标
1	仙鹤草有效组分的制备方法和用途	研发完成	取得发明专利
2	白芨有效组分的制备方法和用途	研发完成	取得发明专利
3	皱皮木瓜有效组分的制备方法和用途	研发完成	取得发明专利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428.22	261.68	5,166.54	95.18%
生产设备	247.14	15.72	231.42	93.64%
运输设备	58.85	35.58	23.27	39.54%
电子设备及其他	605.71	198.39	407.33	67.25%
合计	6,339.93	511.37	5,828.55	91.93%

（五）重要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定机构	有效期	持证人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244000293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012/11/26至2015/11/25	幸美股份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6-10899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	2013/4/16至2018/1/7	静美科技

			局		
3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GD.FDA2012 (卫妆准字) 29-XK-3597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3/13 至 2016/8/7	静美科技

根据《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办法》，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应在产品投放市场后2个月内，由生产企业向所在行政区域内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备案。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13年第10号），根据该通告，自2014年6月30日起，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在产品上市前，按照《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要求》对产品信息进行网上备案。

公司原生产并经备案的产品共计110个，但鉴于该部分备案产品备案的被委托生产企业为碧润美，因此该110个产品需要就备案内容的变更进行备案。

1、已完成备案产品

静美科技于2013年下半年正式投产，并就生产的相关产品开展备案工作，目前已完成24个主要产品的备案。

2、正在进行的备案

静美科技目前正积极开展剩余产品的备案工作，目前已经经认证的检测机构检测通过并正在进行备案流程的产品共计44个；正在经认证的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检测的产品共计92个。根据《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要求》，产品备案需要将归档的产品配方、销售包装、生产工业简述、产品技术要求、检验报告、委托生产协议附件进行网络平台的备案和存档，其中产品配方和销售包装需要通过网络平台首先报送至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确认符合要求的，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网站统一公布产品备案的部分信息。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含全资子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正式员工人数	466	379

报告期内，公司人数变化原因是2013年静美科技生产基地投入生产，导致公司员工人数快速增长。

2、员工结构情况

(1) 2013年12月31日员工专业结构表

专业类别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行政及管理人员	60	12.88%
财务人员	16	3.43%
销售人员	226	48.50%
技术及研发人员	18	3.86%
生产人员	146	31.33%
合计	466	100.00%

(2) 2013年12月31日员工受教育程度表

教育程度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61	13.09%
大专学历	148	31.76%
其他	257	55.15%
合计	466	100.00%

(3) 2013年12月31日员工年龄分布表

年龄分布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及以下	320	68.67%
31-40岁	112	24.03%
41-50岁	31	6.65%
51岁以上	3	0.64%
合计	466	100.00%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持股情况

姓名	年龄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施宇锋	40	董事、副总经理	0.67%
郭爱苹	47	研发中心主任	0.50%
李佳	35	文宣部总监、通盛达总经理	0.17%

施宇锋简历详见第一节之“六、(一)公司董事”。

郭爱苹，男，4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至2010年，就职于唐山市政建设总公司，任职工程处长，副总经理；2010年至今担任公司研发部主任。郭爱苹有二十余年的市政建设工作背景，具有丰富的现场项目管理经验。入职公司后，结合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制定公司研发工作标准及外联机制，在研发创新上，带领研发团队攻克行业研发难题，目前多项专利权正在审批中。

李佳，女，3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9年，任职于广州澳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及媒介总监；2009年至2011年就职于广州美植化妆品有限公司担任文宣部总监；2011年至今担任公司文宣部总监。李佳先后从事市场策划及管理工作，入职公司后，利用所学专长，主导公司宣传、公关工作。同时，组建和培养公司电子商务团队，促进公司网络渠道销售不断增长。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入职公司前未与原单位签订相关保密和竞业协议，入职公司后，也未收到前任雇主的任何有关违反保密和竞业的函件，亦无相关纠纷事宜。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4、劳务派遣

（1）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基本情况

静美科技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截至2013年12月31日，静美科技劳务派遣用工59人。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静美科技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59人，员工总人数为232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25.4%。公司劳务派遣协用工岗位为临时性和辅助性工作岗位，具体用工部门、工种及人数如下：

部门	工种	人数
行政人事部	司机、厨工	4
仓储部	仓管员	2
成品部	仓管员、搬运	3
分装部	操作员、喷码员	32
配制部	操作员	5

电商部	配货员、打单员	12
品管部	分类员	1
合计		59

公司针对劳务派遣员工实行同工同酬政策。

劳务派遣是静美科技用工的补充方式，劳务派遣协用工岗位为临时性和辅助性工作岗，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的依赖。且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23 日制订了《劳务派遣用工调整方案》，根据方案公司将在 2016 年 3 月 1 日前，将派遣员工比例降至 10%。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 2014 年 3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 劳务派遣协议

公司与深圳劳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有劳务派遣协议。深圳劳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田峰，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新城大厦西座 409 号，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派遣；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深圳劳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质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与深圳劳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劳务派遣单位主要提供如下服务：用工服务：为派遣员工办理合法用工手续；为派遣员工出具各种有关证明；退工服务：为离职的派遣员工办理合法的退工手续；为符合条件的派遣员工办理失业救济金申领手续；为符合转移社保的派遣员工办理相关社保的转移；社保服务：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政策咨询：提供全国范围内的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及员工福利政策咨询。

劳务派遣费用：服务费 28 元每人每月、以及工资费用及社保费用。

(3)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调整

静美科技工会于 2014 年 3 月 23 日制订了《劳务派遣用工调整方案》，目标为在 2016 年 3 月 1 日前，将派遣员工比例降至 10%。具体措施主要有：①在劳务派遣用工占全体员工比例降至 10%之前，不再录用派遣人员；②针对优秀的派遣人员，公司给予安排吸收。

(4) 规范劳务派遣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规范劳务派遣增加的成本费用主要增加五险一金的缴纳成本，据公司人力资源测算，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会增加约 300 元每人每月的费用，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59 名派遣员工，如全部吸纳为正式员工，公司每年将增加 21.24 万元成本。但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后，公司的用工方式将进一步规范，能够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从而能有效避免公司的劳动纠纷。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一) 收入构成

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6,953.08	91.64	13,740.79	96.50
其他业务收入	1,547.57	8.36	497.90	3.50
营业收入合计	18,500.65	100.00	14,238.6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化妆品的生产与销售，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化妆品包材、促销展示柜销售等，占收入的比重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品牌的销售收入和占比如下表：

品牌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植美村	8,727.96	51.48	6,430.81	46.80
肌情	3,622.73	21.37	1,516.33	11.04
安尚秀	1,099.87	6.49	-	-
泉润	3,502.53	20.66	5,793.65	42.16
合 计	16,953.08	100.00	13,740.79	100.00

（二）主要客户

1、2012年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朱希贤	747.12	5.25
2	黄智高	702.14	4.93
3	王丹丹	645.39	4.53
4	刘德东	477.36	3.35
5	朱会丽	408.10	2.87
合计		2,980.12	20.93

2、2013年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黄智高	1,087.52	5.88
2	贵阳星力百货荔星名店有限公司	643.40	3.48
3	陈国坚	548.34	2.96
4	胡盛杰	542.51	2.93
5	朱会丽	440.91	2.38
合计		3,262.69	17.6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3、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大额产品的必要性以及公允性

公司产品通过实体渠道和网络渠道销售，客户主要为实体渠道的经销商和网络渠道的消费者。

实体渠道的销售主要通过经销商的方式销售到各化妆品专营店。国内的化妆品专营店一般规模较小、数量众多、且分布广泛，而国内还没有形成规模较大的针对化妆品专营店的经销商，因此相应的公司需要通过众多的经销商向其销售产品，而公司面对的经销商客户多为个体户，其规模一般较小，财务基础薄弱，管理较为混乱，因此其多以个人名义与公司签订经销合同和下达订单。

网络渠道，公司主要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将产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

上述原因造成了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且多为个人客户。

公司与经销商都不存在关联关系，产品定价结合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和公司产

品的市场定位，以一定折扣价的方式出售给经销商。公司对所有的经销商实施的价格政策一致。

4、公司现金收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现金直接交易的情况，仅存在部分交易额度较小现场提货的经销商会以现金付款，该情况下需客户先将现金存入公司银行账户，才能提货，且此类型收款比例很小，2012年和2013年比例分别为1.18%和0.1%。

公司没有现金交易业务，未制订现金收款的资金管理制度。在《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中规定：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的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按公司指定账号进账。

5、公司销售循环的内控制度

（1）公司经销模式销售的内控制度如下：

①签订经销合同：营销中心各品牌部负责与客户签订经销合同；

②客户发出订单：客服部接收客户订货单，制作销售出库单，计算款项，根据对账单确认客户账面余额。对于首次合作客户，客服部建立与客户的对账单。客户账面余额不足发货时，客服部应及时通知客户打款，确保款项足额方可出单。部分客户因特殊情况未能在账面款足额时发货的，必须及时填写标准的《欠款发货审批单》，经品牌部或营销中心权限人审批后才能出单。

③财务部审核销售出库单；

④仓库根据审核后的销售出库单发货，打印出库单、发货清单，取得货运单；

⑤财务根据仓库实际发货的出库单开具发票。

⑥客服部签收发票，并寄给客户。

⑦客服部根据出库单，更新对账单；发货清单QQ知会客户，传真货运单给客户；

⑧财务部月末根据金蝶K3 ERP系统统计的出库单发货明细确认收入；

⑨财务部每月与客服部对账，客服部负责根据对账单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

公司借助金蝶 K3 系统帮助实现上述业务流程。

(2) 公司网络渠道销售循环的内控制度如下：

- ①客户电子商务平台下单并支付。客服部根据电子商务平台系统获取客户订单信息，制作销售出库单；
- ②财务部审核销售出库单，开具发票；
- ③仓库根据审核后的销售出库单发货，打印出库单、取得货运单；
- ④客服部根据出库单，确认发货；
- ⑤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根据客户的收货确认，与公司结算账款；
- ⑥财务部每月根据出库单登记入账。

公司借助 E 店宝、金蝶 K3 系统帮助实现上述业务流程。

6、现金回款流程及退货情况

幸美股份采取先款后货和允许部分合作期长且信誉好的经销商赊销的销售政策。先款后货为经销商先打款到公司账户，公司根据账户余额向其发货，之后确认收入。赊销为公司发货后根据出库单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公司客服部负责催款。公司根据合同与经销商约定，货物发出后，可以换货，但一般不能退货。2012 年和 2013 年幸美股份退货比例为 0.57%和 1.62%。

通盛达销售回款主要流程：通盛达销售业务全部为电子商务，企业收款全部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收取。通盛达 2012 年和 2013 年的退货比例分别为 0.16%和 0.22%。

公司上述销售循环的内控制度和收款政策能保证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和现金入账的完整性。

(三) 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油脂类（植物油、矿物油）、乳化剂、

香料、包装物和宣传品（展示柜、印刷品）。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能源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的比重很小。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2年和2013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以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1) 2012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州栋方日化有限公司（注）	1,026.46	14.35
2	广州市花都区金艺纸类加工厂	669.36	9.36
3	广州毅达展示柜陈列用品有限公司	487.43	6.82
4	杭州富阳富春涂装有限公司	383.39	5.36
5	中山市艺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94.41	4.12
合计		2,861.05	40.01

注：详见第四节之“四、（二）关联交易”

(2)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州市花都区金艺纸类加工厂	1,036.44	12.57
2	上虞市锦升塑业有限公司	715.67	8.68
3	杭州富阳美易涂装有限公司	511.69	6.21
4	广州元美展示用品设计有限公司	363.49	4.41
5	广东长欣化工有限公司	281.82	3.42
合计		2,909.11	35.2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一般在年初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约定年度计划。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回款目标在 500 万以上的经销合同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物	回款目标 (万元)	签订日期
2012	1	邹红魁	泉润品牌系列产品	1400	2012/1/1
	2	周宏伟	泉润品牌系列产品	800	2012/1/5
	3	周宏伟	植美村-水木晴华系列产品	800	2012/1/1
	4	刘德东	泉润品牌系列产品	700	2012/1/5
	5	长沙市雅露仙 化妆品贸易有 限公司	植美村-水木晴华系列 产品	700	2012/1/1
	6	沈阳辽甲商贸 有限公司	泉润品牌系列产品	700	2012/1/1
	7	彭春英	泉润品牌系列产品	700	2012/1/5
	8	黄智高	植美村-精纯系列产品	500	2012/4/1
	9	安徽传美美容 连锁有限责任 公司	植美村-水木晴华系列 产品	500	2012/1/1
2013	1	朱希贤	泉润品牌系列产品	1400	2013/1/1
	2	陈景月	植美村-精纯系列产品	800	2013/1/17
	3	刘德东	泉润品牌系列产品	700	2013/1/9
	4	沈阳辽甲商贸 有限公司	泉润品牌系列产品	700	2013/1/9
	5	朱会丽	植美村-水木晴华系列 产品	700	2013/1/1
	6	长沙市雅露仙 化妆品贸易有 限公司	植美村-水木晴华系列 产品	600	2013/1/24
	7	温州富诚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植美村-水木晴华系列 产品	600	2013/1/1
	8	昆明娇雅化妆 品有限公司	植美村-水木晴华系列 产品	550	2013/1/10
	9	黄智高	植美村-精纯系列产品	500	2013/1/1
	10	赵纪冬	泉润品牌系列产品	500	2013/1/1
	11	洪新中	泉润品牌系列产品	500	2013/1/9

2014 年度回款目标在 500 万以上的经销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合同标的物	回款目标 (万元)	签订日期
1	刘德东	泉润品牌系列产品	500	2013/12/28
2	朱希贤	泉润品牌系列产品	700	2013/12/25
3	朱希贤	植美村-精纯系列产品	500	2014/1/5
4	温州富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植美村-水木晴华系列产品	600	2013/12/30
5	长沙市雅露仙化妆品贸易有限公司	植美村-水木晴华系列产品	500	2014/1/6

经销商出于核算和管理的便利，一般一个经销商可能会包括数个附属经销商。公司一般会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而其附属经销商会直接向公司发出订单，公司收入和应收账款对应客户为发出订单的经销商。

2、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均为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会根据实际需要向经销商发出订单采购商品，以下为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执行的重大（最后实际采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采购框架合同。

序号	厂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1	广州市花都区金艺纸类加工厂	植美村水木、泉润品牌印刷品	2011 年 7 月 1 日	一年
2	广州毅达展示柜陈列用品有限公司	展示柜、工艺品	2012 年 1 月 1 日	一年
3	广州市花都区金艺纸类加工厂	植美村水木、泉润品牌印刷品	2012 年 8 月 1 日	一年
4	上虞市锦升塑业有限公司	植美村水木、泉润品牌瓶子	2012 年 8 月 1 日	一年
5	杭州富阳美易涂装有限公司	植美村水木、泉润品牌玻璃瓶、瓶盖	2012 年 8 月 1 日	一年

3、借款合同

(1) 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融资额度协议	企业借款合同	最高额借款合同
借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借款金额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3200 万元融资额度的借款	3000 万元	2000 万元

借款期限	2013/11/12-2014/11/11	2013/11/14-2014/11/14	2014/1/3-2015/1/3	2014/4/14-2014/4/13	2014/4/14-2014/4/13
合同签订日	2013/11/1	2013/11/14	2014/1/17	2014/3/28	2014/3/28
抵押或担保	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追加郭雷平、李碧玉、穆卫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郭雷平提供担保；静美科技拥有的从国用（2013）第00046号土地为抵押。	[注]	郭雷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静美科技提供拥有的从字第0112158204号粤房地权证为抵押。	郭雷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静美科技提供拥有的从字第0112158204号粤房地权证为抵押。
备注	静美科技、通盛达、郭雷平、李碧玉、穆卫强为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静美科技以一项土地使用权（使用权证编号：从国用（2013）第00047号）为抵押物，为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静美科技以其拥有的房地产（粤房地权证从字第0112158204号）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在自2014年1月3日至2017年1月3日止的期间内与幸美股份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共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56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上表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融资额度协议》的两个附属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签署日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2/19	950万元	2014/2/19-2017/2/19	郭雷平、静美科技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3/10	2250万元	2014/3/10-2017/3/9	郭雷平、静美科技

公司已于2014年4月清偿了上述两个附属合同项下借款。

(2) 2012-2013年公司已履行完成500万元以上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合同签订日	抵押或担保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	1000 万元	2012/9/20 - 2013/9/19	2012/9/7	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提供保证担保并追加郭雷平的个人连带保证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执信支行	800 万元	2012/5/22 - 2013/5/21	2012/5/22	郭雷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何蕾、谢超华提供办公用房抵押担保
3	借款合同	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 万元	2011/7/8 - 2012/7/7	2011/7/8	静美科技、广州美植、广州安尚秀、郭雷平连带责任担保
4	借款合同	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 万元	2011/7/14 - 2012/7/13	2011/7/14	静美科技、广州美植、广州安尚秀、郭雷平连带责任担保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1750 万元	2013/3/7 - 2014/3/6	2013/3/6	郭雷平、静美科技提供担保；静美科技提供抵押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750 万元	2013/1/24 - 2014/1/23	2013/1/24	郭雷平、静美科技提供担保；静美科技提供抵押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1750 万元	2012/9/7 - 2013/3/6	2012/9/7	郭雷平、静美科技提供担保；静美科技提供抵押

4、广告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 500 万元以上广告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签署方	签署日	合同金额
《我是大美人》与泉润 2012 年度冠名合作合同	广州博实广告有限公司	2011/12/18	900 万元
广告发布合同	广州博实广告有限公司	2012/1/1	1296 万元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自产为主，当产能不足时采取委托加工的方式生产。

1、公司委托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静美科技生产基地尚未投产前，公司因产能不足需委托广州栋方日化有限公司加工产品。广州栋方日化有限公司受公司股东何浩（何浩曾任公司董事，2014年1月25日，辞去董事职务）的姐夫控制。

报告期内除广州栋方日化有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委托其他公司加工产品之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广州栋方日化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及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采购材料金额（万元）	188.10	813.97
委托加工金额（万元）	49.38	212.49
交易总金额合计（万元）	237.49	1,026.46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70%	16.56%

采购材料金额指委托广州栋方日化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金额，委托加工金额是指公司支付给栋方日化的内容物的生产及内容物（化妆品膏体或液体）的灌装、包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与栋方日化交易额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且逐年降低。随着公司新的生产基地于2013年投产，公司将不再委托栋方日化加工产品。

2、公司委托加工定价情况

公司委托加工产品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因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就与广州栋方日化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因此报告期内业务关系保持良好、价格稳定，产品质量能得到保证，也未产生任何纠纷。

3、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公司的《发外加工产品管理制度》，外协产品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1) 外协产品完成送回公司，接收仓管员在进行数量点核后，把产品放置于待检区，并通知品管部进行质量验；

(2) 品管部对外协回来产品进行检验验收。如检验合格，通知仓管人员进仓，并盖上合格单或挂上合格牌；

(3) 如检验不合格，通知仓管产品移入不合格区并挂上不合格牌。并即填写外协生产不合格处理单，品管部经理注明处理意见，并由采购部与外协厂进行联系沟通，由总经理作出最终处理决定。

(二) 经营模式

公司基于自主研发，先进生产设备，产品定位于中高档消费者、并深耕细分市场，同时结合销售订单和库存计划合理安排生产，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实现盈利的最大化。

(三) 销售模式

1、公司通过实体渠道和网络渠道销售

实体渠道主要采用经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经销商向公司买断产品后销售给销售终端。2013 年开始，公司有少量销售采用直供模式，即公司直接与销售终端签订销售合同并向其销售产品。公司产品的销售终端一般为化妆品专营店。

网络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直销模式为客户通过公司在天猫、京东、亚马逊等电子商务平台的销售终端下订单，支付货款，公司通过物流发出货物。公司有很小一部分网络销售采用经销模式，即公司将产品出售给经销商，经销商通过其各自的网络店铺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和网络两种销售模式，收入和比例分别为：

销售模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网络销售	6,179.46	36.45%	2,313.01	16.83%
经销模式	10,773.62	63.55%	11,427.78	83.1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6,953.08	100.00%	13,740.79	100.00%
----------	-----------	---------	-----------	---------

2、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如下表：

年度	经销商	附属经销商
2013年	342	635
2012年	161	440

经销商出于核算和管理的便利，一般一个经销商可能会包括数个附属经销商。公司与经销商谈判取得合作后，经销商会将其附属的经销商报公司备案。经销商的附属经销商会直接向公司发出订单，公司收入和应收账款对应客户为发出订单的经销商。

公司主要经销商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附属经销商名称	经销区域
1	郑州市管城区雅丽化妆品经营部	邹红魁	河南省
		朱希贤	河南省
		郑州美姿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省
		朱会丽	河南省
		陈景月	河南省
		郑州市爱菲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省
		郑州市管城区雅丽化妆品经营部	河南省
		郑州诗钰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省
2	温州富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温州富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省
		黄赛红	浙江省
		王丹丹	浙江省
3	石家庄靓雪商贸有限公司	石家庄靓雪商贸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 邢台, 邯郸, 沧州, 衡水, 保定
		李学锋	河北省石家庄, 邢台, 邯郸, 沧州, 衡水, 保定
4	合肥市子淳商贸有限公司	邓守海	安徽省
		刘尚良	安徽省
		刘德东	安徽省
5	贵州凯玲商贸有限公司	周渭青	贵州省
		贵州凯玲商贸有限公司	贵州省
		紫云县永康药店	贵州省
		汪浩	贵州省

		王建琴	贵州省
6	黄智高	黄智高	全国空白区域
7	胡盛杰	胡盛杰	全国空白区域
8	关惠床	关惠床	广东省
9	陈国坚	陈国坚	全国空白区域
10	曾诗韵	曾诗韵	广东省
11	安徽省传美美容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传美美容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
		戴劲草	安徽省
12	贵阳星力百货荔星名店有限公司	贵阳星力百货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
		贵阳星力百货荔星名店有限公司	贵州省
		史静	贵州省
		袁维利	贵州省
13	南昌市西湖区天姿美容用品商行	遵义芝林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贵州省
		李伟胜	江西省
		李永亮	江西省
		南昌市西湖区天姿美容用品商行	江西省
14	西安君天商贸有限公司	徐华	江西省
		侯长峰	陕西省
		李连有	陕西省
15	长沙雅露仙化妆品贸易有限公司	西安君天商贸有限公司	陕西省
		林建华	湖南省
		袁志华	湖南省
		长沙雅露仙化妆品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省
		周林辉	湖南省
		周友玲	湖南省
株洲东都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		

经销商李学锋持有公司 0.13% 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其余经销商与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经销商和客户数量众多，不存在对经销商或客户的依赖。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一）行业属性

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妆品制造（C2682）。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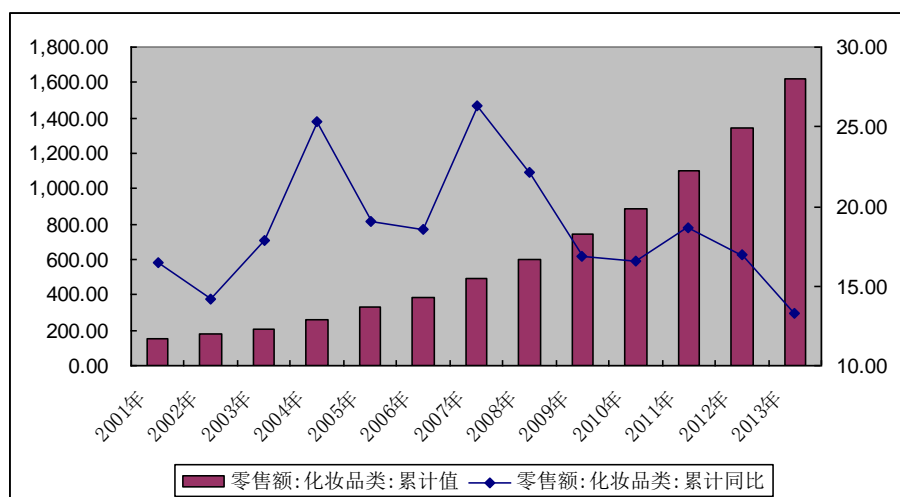
我国化妆品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相关部门。卫生部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国务院赋予的职能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监督，主要负责卫生许可证管理，对企业生产条件和卫生状况进行监管，并负责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对化妆品进行检验，保证化妆品的卫生质量和使用安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生产许可证管理，对生产过程和产品包装计量进行监管，对化妆品进行检验，保证化妆品的质量稳定性和使用安全。

我国化妆品行业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各地方协会，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在技术、产品、市场、信息、培训等方面开展协作和咨询服务，推动行业发展，提高行业开发新产品、开拓市场能力；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及意见等。

目前，我国化妆品行业的监管部门和自律管理机构对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制定产业政策、规划行业发展战略、优化行业发展环境等宏观层面的监控管理上。

（三）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和行业规模

过去十年间，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GDP从2001年的10.97万亿元增长到2013年的56.88万亿元。与此同时，2013年中国人口数量已经达到13.61亿规模。随着经济的飞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依托庞大的人口基数，中国已经成为了全球最主要的化妆品市场之一。2001年以来，中国化妆品零售额基本保持15%以上的年增长率。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市场需求潜力将不断释放,考虑到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化妆品行业具有巨大的成长空间。

(四) 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上游行业对化妆品行业的影响

化妆品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原料及包装材料制造行业。其中,原料主要包括水、甘油、乳化剂、稳定剂、油脂、功能性添加剂和香精等;包装材料包括纸包装、塑料包装、软包装膜袋和玻璃包装等。原料占化妆品生产成本的比例约为 20%-40%,包装材料占化妆品生产成本的比例约为 30%-50%。

近年来,随着能源价格的上涨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化妆品原料和包装材料的价格都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上涨,对化妆品企业的毛利率产生了一定影响,但由于化妆品行业毛利率整体比较可观,因此影响程度较小。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化妆品属终端消费品,行业下游为经销商及销售终端市场。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及对生活品质的追求有利于化妆品行业的发展。

(五) 行业的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行业的竞争程度

化妆品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目前国内的化妆品生产企业约有 5,000 余家，其中中小型化妆品企业占到总数的 90%，但市场份额不到 20%。化妆品行业总体市场较为分散，超过 1% 份额的品牌已是市场上比较知名和常见的品牌。

我国化妆品市场按消费者购买水平可以分为高档化妆品（高收入消费者）、中档化妆品（中等收入消费者）和大众化妆品（中低收入消费者）三个细分市场。

化妆品行业的厂商分为国外的欧美和韩日厂商、国内厂商。

拥有国际顶尖品牌和知名品牌国外厂商，产品主要集中于高档市场。

国际顶尖品牌如娇兰（Guerlain）、克里斯汀·迪奥（CD）、香奈儿（Chanel）、娇韵诗（Clarins）、兰蔻（Lancome）、雅诗兰黛（Estee Lauder）等。国外高端化妆品主要通过国内大城市的百货商场设立专柜，以树立高端品牌和高端消费的形象。

知名品牌主要包括玉兰油（Olay）、巴黎欧莱雅（L'OREAL PARIS）、资生堂（SHISEIDO）等，其一般通过百货商场专柜、大卖场、超市以及专营店等进行销售，并通过建立有效的营销渠道和进行大规模媒体宣传等方式，充分发挥品牌的市场影响力。

国内厂商产品主要集中于中低档市场，厂商大概分为三个梯队，如下：

梯队	品牌	公司
第一梯队	佰草集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堂	伽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宜本草	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梯队	春纪、丸美	丸美控股有限公司
	珀莱雅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欧诗漫	浙江欧诗漫集团有限公司
	巧美	广州市巧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温碧泉	广州市碧欧特化妆品有限公司
	美肤宝，法兰琳卡，蕾菴	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韩后	广州十长生化妆品有限公司
第三梯队	其他众多小企业	

第一梯队厂商产品知名度较高，销售主要通过百货商场和化妆品专营店。第

二梯队厂商产品在国内有一定的知名度，销售主要通过化妆品专营店。根据公司的销售渠道、产品定位，公司属于第二梯队，主要竞争对手也集中在第二梯队。第三梯队厂商众多，多数还未形成品牌。

由于化妆品行业整体容量大，消费者需求呈现多样性且不断变化，本土品牌、不同梯队厂商依然可以基于对消费者心理的准确把握、通过清晰准确的品牌定位，在某些细分领域获得长足的发展，甚至取得领先地位。

2、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品牌壁垒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理念、消费方式的转变，品牌认知度和信赖度已经成为消费者选择化妆品的重要依据。化妆品品牌知名度是企业产品质量、品牌文化、工艺技术、管理服务、市场网络和口碑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体现，而建立品牌知名度需要大量的投入以及较长时间的发展和积淀。行业内现有知名企业通过多年的努力经营和积累已经建立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取得了较高的市场认知度，新进企业在短时间内无法与已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竞争。

（2）销售渠道成熟度

作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的行业，化妆品行业对销售环节依赖程度很高，销售渠道的成熟度和稳定性对于化妆品企业非常重要。

化妆品进入百货商场需要很高的品牌知名度；进入超市和大卖场，通常要收取高额的进场费用以及堆头费、促销费、海报费等其他销售费用，新品牌如果没有一定的销量支撑，则无法覆盖其成本支出；通过专营店销售则需要通过投入巨大的资金和人力，还需要较长的建设周期。因此化妆品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得渠道优势。

（3）产品质量要求

随着政府和消费者对化妆品质量安全的愈加重视，化妆品行业的准入门槛也逐渐提高，产品质量要求已成为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从 2005 年 9 月 1 日起，化妆品正式纳入食品质量安全（QS）市场准入制，只有经质量检验合格并贴上

QS 标志后才方可上市销售。2007 年 1 月国家卫生部发布了新版《化妆品卫生规范》，对化妆品及其中所用的原材料的安全性做出了更严格的规定。产品标准的实施，提高了行业的准入门槛。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内市场容量和消费增长潜力巨大

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是我国化妆品行业快速增长的有力保证。化妆品消费与居民收入水平直接相关，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将带来居民收入水平的显著提升，加之国家鼓励消费，以及城市化进程加快等因素，均为化妆品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和巨大的市场空间。与此同时，随着国民素质的提高和消费理念的转变，社会消费结构逐渐向发展型、享受型升级。消费者对商品和品牌附加价值的认知程度逐渐提高，消费心理和需求逐渐呈现出多样化和个性化的特点，从而为化妆品向细分领域发展和差异化定位提供了进一步空间。

（2）监管不断规范化

从国家监控力度看，我国政府对化妆品行业的监管力度随着行业的发展不断加强并走向规范化，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准入门槛也不断提高。监管日趋严格所导致的成本增加使得部分生产条件差、无品牌优势的小型化妆品企业被逐渐淘汰，而具备品牌优势和质量管理优势的大中型化妆品企业则获得了提高市场份额和整合市场的机会。

（3）网络、物流行业的发展促进了化妆品行业的发展

随着网络的发展，网络宣传和推广成本相对于传统渠道来说，口碑宣传效果好，成本较低，更容易让更多的人了解到品牌。现在方便快捷的网络，能够更多的满足消费者，随时随地了解化妆品品牌的咨询和产品。另外，随着物流业和网络销售的快速发展，使得化妆品销售成本和运输成本降低，这些都有效地促进了化妆品市场的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竞争不规范

化妆品行业门槛相对较低，我国化妆品生产企业众多，且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产品档次和质量较低、营销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有限，低水平生产线重复建设严重。为了维持生存和发展，部分小企业抄袭、模仿名牌企业和市场流行的产品外观设计，并采取低价竞争的方式，这些不规范行为在加剧行业竞争的同时，影响了行业整体发展水平的提高。

（2）技术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不高

与欧美等发达国家化妆品企业相比，我国化妆品企业在产品与技术创新能力方面明显不足，研发投入相对较少，核心竞争力尚难提高，国际竞争力整体不强，在高档化妆品领域尚无法和外资品牌抗衡。

（七）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1、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化妆品消费与居民收入水平直接相关，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将带来居民收入水平的显著提升，加之国家鼓励消费，以及城市化进程加快等因素，均为化妆品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和巨大的市场空间。随着经济的飞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依托庞大的人口基数，中国已经成为了全球最主要的化妆品市场之一。2001年以来，中国化妆品零售额基本保持15%以上的年增长率。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市场需求潜力将不断释放，考虑到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化妆品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2、监管措施的不断增强，行业竞争环境不断改善

从国家监控力度看，我国政府对化妆品行业的监管力度随着行业的发展不断加强并走向规范化，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准入门槛也不断提高。监管日趋严格所导致的成本增加使得部分生产条件差、无品牌优势的小型化妆品企业被逐渐淘汰，而具备品牌优势和质量管理优势的大中型化妆品企业则获得了提高市场份额和整合市场的机会。

3、准确的目标市场定位，为公司赢得市场空间

公司所处的化妆品行业整体容量大，外资品牌和国内大品牌占据主要市场。公司定位于国内化妆品行业第二梯队，目前市场占有率很小。但因化妆品市场消费者需求呈现多样性且不断变化，像公司这样的本土二线品牌厂商依然可以基于对消费者心理的准确把握、通过清晰准确的品牌定位，在某些细分领域获得长足的发展，甚至取得领先地位。

公司准确的市场定位已取得一定成效，根据 2013 年 4 月 12 日，市场研究机构大度咨询发布的《2012 年分龄眼霜细分市场研究报告》，2012 年我国共卖出约 110 万支分龄眼霜，其中公司品牌植美村卖出约 100 万支，市场份额约 90.6%；兰蔻约卖出约 6 万支，市场份额约 5.1%，其他品牌均占据少量份额。

公司主要品牌已积累了大量的忠实消费者，并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另外，公司还聘请了与自身品牌形象相契合的国内知名明星作为品牌形象代言人，提升了品牌知名度。

4、完善的自动化生产系统和不断的研发投入，有力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目前，国内大多数化妆品销售企业的生产主要通过委托加工。多数化妆品销售企业更多的重视产品的销售，主要精力投放于品牌的推广，多热衷于产品概念的宣传，而忽视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这就造成了国内化妆品同质化严重，形式多于内容，缺乏出类拔萃的产品。

公司从成立之初就确立以销售为先导，以研发和生产为基础，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最终打造百年民族品牌化妆品企业的战略目标，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生产基地的建设和产品研发。经过 3 年多的努力，公司已建成投产近两万平方米，10 万级洁净度，全自动化的生产车间，在产品研发方面，已申报：7 小时不脱妆 BB 霜及其制备方法；仙鹤草有效组分的制备方法和用途等发明专利。先进的生产设施和拥有核心技术的产品，极大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5、公司快速成长的网络销售渠道，为产品销售创造了良好的支撑

随着网络的发展，网络宣传和推广成本相对于传统渠道来说，口碑宣传效果好，成本较低，更容易让更多的人了解到品牌。现在方便快捷的网络，能够更多

的满足消费者，随时随地了解化妆品品牌的咨询和产品。另外，随着物流业和网络销售的快速发展，使得化妆品销售成本和运输成本降低。

2011 年公司设立了专门从事网络渠道销售的子公司通盛达，并基于网络营销的特点为网络消费者量身定做了部分独有产品。2013 年公司完成网上销售额 6,231.64 万元，占公司总销售额的 33.60%。天猫、京东商城、乐蜂网等国内知名购物网站均与公司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

6、团队建设完成，未来公司快速发展成为可能

一个公司的发展壮大离不开兢兢业业的管理团队和默默付出的核心员工。公司成立至今一直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团队建设。

公司已凝聚了一批致力于发展本土化妆品品牌，拥有多年化妆品行业经验，对市场需求和消费者心理有着深刻理解的中高层核心团队。核心团队成员系多年合作伙伴，在公司成立之前就有过多年合作经历，团队成员各有所长，优势互补，在经营理念和技术方向上有高度认同感。同时，公司也已招募和培训了一大批基层的销售和生产人员。团队建设完成，未来公司快速发展成为可能。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任期3年；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任期3年，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均能合法合规运行。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章程中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历次“三会”会议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相应的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成员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和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代表监事能够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专项评估

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良好、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对保护投资者权益以及实现经营管理目标的重要性，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以及覆盖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参与、表决等权利以及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如下：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约定了投资者纠纷解决机制，且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中规定了相关细则。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证券部为承办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目前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财务部门职责、会计核算制度实施细则、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二、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施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三、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经营和运作。

（一）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生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目前没有以其自身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

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监督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将资金存入股东的账户的情形。

公司地税的税务登记证号码为 440104556685017 和国税的税务登记证号码为 440100556685017，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与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

公司已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是独立运作的企业，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

产经营活动。除碧特菡日用品有限公司外，公司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在采购、生产和销售上不依赖于任何企业或个人，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的关联方碧特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碧特菡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 2013 年 9 月 25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42015478）；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万雄；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81 号之一 15 楼 A、H、J 房（仅限办公室使用）；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杨万雄为碧特菡的股东，并持有其 100% 的股权。碧特菡从事化妆品的销售。

碧特菡实际为公司控股股东郭雷平控制。根据郭雷平与杨万雄共同签署的《股权代持确认书》，郭雷平现为碧特菡的隐名股东，并授权杨万雄代其持有碧特菡的 100% 股权。郭雷平现在碧特菡未担任任何职务。郭雷平通过委托杨万雄在其委托授权的范围内行使股东权利的方式实现对碧特菡的实际控制。

2014 年 03 月 05 日郭雷平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幸美股份的股东地位损害目标公司（幸美股份及其子公司，下同）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广州碧特菡日用品有限公司外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目标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目标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目标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碧特菡外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目标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目标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目标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目标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碧特菡外将不与目标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目标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碧特菡外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目标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鉴于碧特菡目前已经停止与经销商签署新的销售合同，本人确保，碧特菡在其存续期间不再与经销商签署新的销售合同，待碧特菡目前履行的销售合同于2015年12月31日全部届满后将碧特菡依法注销，本人依法获得的有关生产经营资产将转让给第三方，彻底规范碧特菡与目标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6、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至碧特菡最终实际注销之日止，碧特菡每年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7、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目标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目标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碧特菡为避免与公司竞争，已经停止与其经销商签署新的销售合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共计127份，其中，将于2014年12月之前到期的有76份，将于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之间到期的有51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郭雷平已经出具承诺，承诺碧特菡的每年销售金额不会超过200万元，碧特菡履行完最后一笔销售合同（合同2015年12月31日期限届满）后，将会注销；公司对郭雷

平依法获得的有关生产经营资产享有优先受让权，若公司无意购买前述资产则郭雷平将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彻底规范碧特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注销关联方相关情况

1、广州安尚秀日化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广州安尚秀日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9 日，注册号为 440104000184305，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注销。广州安尚秀注销前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晓蓉；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81 之一号 15F 室；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吴晓蓉为广州安尚秀的股东，并持有其 100%的股权。

根据郭雷平与吴晓蓉共同签署的《股权代持确认书》，郭雷平为广州安尚秀的隐名股东，并授权吴晓蓉代其持有的广州安尚秀的 100%股权。郭雷平在广州安尚秀未担任任何职务。郭雷平通过委托吴晓蓉在其委托授权的范围内行使股东权利的方式实现对广州安尚秀的实际控制。

（2）注销情况

2013 年 12 月 4 日，广州安尚秀全资股东吴晓蓉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成立清算组，吴晓蓉为清算组成员。

2013 年 10 月 29 日，广州市越秀区国税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穗越国税通[2013]152541 号），同意广州安尚秀的注销税务登记申请。

2013 年 11 月 28 日，广州市越秀区地税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字[2013]008633 号），准予注销广州安尚秀的税务登记。

2013 年 12 月 6 日，广州安尚秀在《民营经济报》刊登公告通知债权人。

清算组完成清算后制作《清算报告》，《清算报告》经唯一股东吴晓蓉确认。

2014 年 1 月 21 日，广州安尚秀全资股东吴晓蓉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注销广州安尚秀。

2014年1月24日，广州市工商局越秀分局下发《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穗）登记内销字[2014]第04201401210256号，核准广州安尚秀注销登记。

2、广州美植化妆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广州美植化妆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2日，注册号为440104000115699，于2013年9月4日注销。广州美植注销前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邬静怡；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81号15A室；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妆品、仪器、服装；邬静怡为广州美植的股东，并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郭雷平与邬静怡共同签署的《股权代持确认书》，郭雷平为广州美植的隐名股东，并授权邬静怡代其持有的广州美植的100%股权。郭雷平在广州美植未担任任何职务。郭雷平通过委托邬静怡在其委托授权的范围内行使股东权利的方式实现对广州美植的实际控制。

（2）注销情况

2013年6月21日，广州美植全资股东邬静怡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成立清算组组织公司清算，清算组成员为邬静怡。

2013年6月4日，广州市越秀区国税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穗越国税通[2013]73863号），同意了广州美植的税务登记注销申请。

2013年7月3日，广州市越秀区地税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字[2013]004537号），准予注销广州美植的税务登记。

2013年7月17日，广州美植在《民营经济报》刊登公告通知债权人。

2013年9月2日，清算组完成清算，制作《清算报告》并经唯一股东邬静怡确认。

2013年9月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下发《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穗）登记内销字[2013]第04201309020298号，准予广州美植注销登记。

3、广州菡韵化妆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广州菡韵化妆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注册号为 440104000269464，2014 年 1 月 28 日注销。广州菡韵注销前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雷平；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81 号之-11A、B、C 房；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化妆品；郭雷平持有广州菡韵 60%的股权，叶秀姬持有广州菡韵 40%的股权。

(2) 注销情况

2013 年 12 月 11 日，广州菡韵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广州菡韵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郭雷平、叶秀姬组成，并由郭雷平担任清算组负责人。

2013 年 10 月 31 日，广州市越秀区国税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穗越国税通（2013）155797 号，同意广州菡韵的注销税务申请。

2013 年 12 月 4 日，广州市越秀区地税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穗地税核准字[2013] 008803 号，准予注销广州菡韵的税务登记。

2013 年 12 月 12 日，广州菡韵在《民营经济报》上刊登了清算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2014 年 1 月 26 日，清算组完成清算后，编制了《清算报告》，《清算报告》经广州菡韵股东郭雷平、叶秀姬确认。

2014 年 1 月 28 日，广州市工商局越秀分局出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穗）登记内销字【2014】第 04201401270103 号，核准广州菡韵的注销登记。

(三) 广东安尚秀与广州安尚秀之间关系

广东安尚秀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安尚秀”）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16 日，广东安尚秀于 2004 年 10 月 29 日因未按规定参加 2002 年度年检被广东省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截至目前，广东安尚秀尚未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广东安尚秀被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前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

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超华；住所为：广州市水荫路 2 号华信大厦东座三楼 08A 室；经营范围为：销售：美容、美发用品，保健用品，化妆品，包装食品；何浩和谢超华为其股东，并分别持股 30%和 70%。

广州安尚秀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9 日，成立时的股东为何浩与谢超华，并分别持有广州安尚秀 50%和 50%的股权。2005 年 9 月 10 日，何浩与何文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将其持有广州安尚秀的 50%股权转让给何文；谢超华与吴晓蓉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将其持有广州安尚秀的 50%股权转让给吴晓蓉。自前述股权转让后，何浩与谢超华不再持有广州安尚秀的股权。

综上所述，广州安尚秀成立时的股东与广东安尚秀被吊销营业执照前的股东相同，均为何浩与谢超华，但是，2005 年 9 月 10 日起至今，何浩与谢超华不再持有广州安尚秀的股权。

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以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任职/身份情况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占股比例
郭雷平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	28,290,250	69.85%
李碧玉	董事	直接	3,307,500	8.17%
穆卫强	董事	直接	3,017,250	7.45%
施宇锋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	270,000	0.67%
赵都宁	董事	直接	67,500	0.17%
李彦波	监事长	直接	67,500	0.17%
甘斯莉	监事	直接	13,500	0.03%
黄健	财务总监	直接	54,000	0.13%
田志刚	董事会秘书	直接	67,500	0.17%
冀静	董事会秘书之配偶	直接	27,000	0.07%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及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九、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一）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二）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为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

本公司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同业竞争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兼职、无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声明，没有在其他任何企业任职的情况，没有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郭雷平无直接对外投资，但其通过协议方式控制的公司详见第四节之“四、（一）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十二、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重大变化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2013年5月15日，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与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相同。董事何浩已于2013年3月取得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并决定将生活和工作的重心转移到澳大利亚，没有足够的时间及精力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2014年1月25日，幸美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何浩向董事会递交了辞职申请。2014年3月1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赵都宁为公司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两年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2013年5月15日，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甘斯莉、孙雅琴；2013年6月30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李彦波。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生变化。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两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郭爱苹为董事会秘书。201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田志刚为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公司两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14】第 1-004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的编制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和合并期间如下：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会计合并期间	备注
广州静美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广州通盛达化妆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广州碧润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	2013 年 11 月转让

静美科技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完成对其子公司佳芸美公司和丽隽公司的吸收合并，静美科技续存，佳芸美公司和丽隽公司注销，故佳芸美公司和丽隽公司不作为子公司纳入公司 2012 年合并范围。本次吸收合并对本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三) 报告期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82,747.95	8,953,560.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048,356.65	27,351,593.72
预付款项	15,542,762.77	11,362,337.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96,550.78	2,146,112.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629,798.73	21,341,300.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4,700,216.88	71,154,904.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285,517.79	54,073,578.75
在建工程	3,826,348.18	1,183,612.0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306,523.28	15,818,576.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9,307.33	1,620,514.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3,702.15	1,445,736.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601,398.73	74,142,017.84
资产总计	154,301,615.61	145,296,922.1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90,000.00	35,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140,000.00	
应付账款	31,123,983.07	38,550,941.32
预收款项	19,910,733.15	22,206,819.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744,789.14	2,789,640.37
应交税费	3,059,669.39	897,217.32
应付利息	127,875.00	73,624.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88,609.19	695,283.0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885,658.94	100,713,525.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4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000.00	
负债合计	110,025,658.94	100,713,525.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500,000.00	40,5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25,861.94	1,663,366.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0,094.73	2,420,029.6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75,956.67	44,583,396.2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75,956.67	44,583,396.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4,301,615.61	145,296,922.1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5,467,370.40	142,386,919.77
其中：营业收入	185,467,370.40	142,386,919.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3,344,903.08	142,011,921.98
其中：营业成本	87,951,959.71	61,971,864.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53,487.88	1,522,067.40
销售费用	61,418,435.46	55,532,109.73
管理费用	26,549,470.72	19,807,821.02
财务费用	3,127,261.76	1,878,229.36
资产减值损失	2,244,287.55	1,299,830.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4,793.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7,673.42	374,997.79

加：营业外收入	153,707.23	80,906.91
减：营业外支出	31,144.74	6,011.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0,235.91	449,892.95
减：所得税费用	1,967,675.53	1,391,289.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439.62	-941,396.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7,439.62	-941,396.12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07,439.62	-941,396.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7,439.62	-941,396.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353,000.84	162,253,781.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47,720.15	75,273.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886.67	343,08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836,607.66	162,672,140.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772,051.52	83,010,359.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606,867.51	22,097,485.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59,080.96	20,999,373.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97,995.35	44,266,76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935,995.34	170,373,98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0,612.32	-7,701,841.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6,118.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298,099.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4,217.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84,989.69	20,592,959.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84,989.69	20,592,959.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0,772.17	-20,592,959.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90,000.00	3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90,000.00	3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500,000.00	1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70,652.58	4,520,408.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2,043.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12,695.89	22,020,40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7,304.11	13,479,591.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2,855.74	-14,815,209.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53,560.38	23,768,770.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40,704.64	8,953,560.38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87,173.97	7,615,924.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186,166.34	24,942,818.67
预付款项	794,877.66	1,184,061.9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842,875.56	16,388,589.53
存货	7,927,781.36	12,765,378.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2,838,874.89	62,896,772.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5,000,000.00	6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64,768.04	2,230,636.2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40,301.49	885,091.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4,299.70	1,041,176.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8,287.56	1,066,503.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967,656.79	65,223,408.60
资产总计	141,806,531.68	128,120,181.2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00	35,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140,000.00	
应付账款	6,597,029.42	24,384,331.91
预收款项	19,632,810.52	21,779,303.28
应付职工薪酬	1,435,435.78	2,052,345.11
应交税费	2,706,019.31	-993,962.79
应付利息	127,875.00	73,624.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9,042.39	5,862,080.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878,212.42	88,657,722.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4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000.00	
负债合计	83,018,212.42	88,657,722.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500,000.00	40,5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25,861.94	1,663,366.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962,457.32	-2,700,907.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788,319.26	39,462,458.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806,531.68	128,120,181.27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7,209,545.73	122,001,011.74
减：营业成本	90,460,346.11	61,067,014.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74,447.55	1,130,548.70
销售费用	28,919,476.18	45,065,679.78
管理费用	15,865,275.61	16,590,547.73
财务费用	2,592,380.98	1,881,022.65
资产减值损失	2,072,810.84	1,072,235.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5,506,401.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1,331,210.03	-4,806,037.03
加：营业外收入	63,088.67	80,705.37
减：营业外支出		1,568.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1,394,298.70	-4,726,900.09
减：所得税费用	2,068,438.34	-180,692.24
四、净利润	19,325,860.36	-4,546,207.8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1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325,860.36	-4,546,207.85

5、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149,020.35	141,856,470.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36,850.84	75,273.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914.66	3,023,06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412,785.85	144,954,805.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107,920.05	80,595,896.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10,540.86	16,590,140.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14,019.71	16,912,712.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38,949.55	40,952,08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471,430.17	155,050,83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8,644.32	-10,096,029.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9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1,721.92	314,427.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721.92	15,314,42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8,278.08	-15,314,427.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3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0	3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500,000.00	1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8,384.22	4,520,408.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2,043.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40,427.53	22,020,40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9,572.47	13,479,591.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206.23	-11,930,865.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15,924.43	19,546,790.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45,130.66	7,615,924.43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收入确认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

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网络销售模式下：通盛达的销售通过软件“E店宝”控制，销售为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其收入确认原则为发出商品确认收入，当月无条件退回的商品冲减当月收入，财务每月末依据E店宝统计的发货退货情况，编制分类汇总表，计算确认当月收入。

经销模式下：公司根据经销商订单发出货物后，将发货清单QQ知会客户，传真货运单给客户，月末根据金蝶K3 ERP系统统计的出库单发货明细确认收入，如果存在退换货行为，K3系统已相应调整。

两种销售模式收入的确认方法和时点相同，虽然公司月末发出商品中部分存在退货风险，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可能，但当月确认的收入中，扣除了上月发出本月退回的商品，同时报告期内幸美股份退货率很低，2012年和2013年幸美退货比例分别为0.57%和1.62%。

经销商订单视为经销商向公司发出的要约，公司根据订单发出货物视为接受要约，并完成订单项下的义务，货物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约定，“货物由公司代办至经销商的收货地址，长途运费由经销商承担”，“经销商正常验收货物后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货”，意味着货物起运，货物上的所有权就转移给了经销商，且经销商只能就货物的损坏换货而不能退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100.00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关联往来组合	风险不大的关联往来
工程款组合	风险不大的预付购建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的进度工程款
账龄组合	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及除关联往来组合和工程款组合以外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往来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工程款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至2年	10
2至3年	50
3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4、存货

存货的分类：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在生产、销售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等。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

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销售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3	3.23-4.85
生产设备	5-10	3	9.70-19.40
运输设备	5	3	19.4
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5	3	19.4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

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

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

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4、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按出租方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

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会计差错

无。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430.16	14,529.69
负债总计（万元）	11,002.57	10,071.3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27.60	4,458.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27.60	4,458.34
每股净资产（元）	1.09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1.10
资产负债率（%）	71.31%	69.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54%	69.20%
流动比率（倍）	0.68	0.71
速动比率（倍）	0.31	0.38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546.74	14,238.69
净利润（万元）	-30.74	-94.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74	-94.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56	-100.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56	-100.51
毛利率（%）	52.46%	56.48%
净资产收益率（%）	-0.69%	-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0.92%	-2.25%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1	-0.02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01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7.34	6.00
存货周转率 (次)	3.83	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万元)	1,290.06	-770.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元)	0.32	-0.19

注 1: 计算过程说明如下:

- 1、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3、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4、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5、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6、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流动负债;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值;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平均值;

9、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注 2: 本公司报告期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公司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如下表: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6,953.08	91.64%	56.27%	13,740.79	96.50%	57.87%
其他业务收入	1,547.57	8.36%	10.76%	497.90	3.50%	17.96%
合计	18,500.65	100.00%	52.46%	14,238.69	100.00%	56.48%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化妆品的生产与销售, 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化妆品促销展示柜的销售等, 占收入的比重很小, 2013 年公司销售策略转变, 部分赠送的展示柜改为销售, 因此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201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原因: ①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和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同时下降。②毛利率较低的其他业务收入占比上升。

2013 年公司将部分赠送的展示柜改为销售, 这部分展示柜毛利率很低, 因此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下降。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品牌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如下表：

品牌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植美村	8,727.96	51.48%	57.02%	6,430.81	46.80%	62.32%
肌情	3,622.73	21.37%	52.74%	1,516.33	11.04%	61.29%
安尚秀	1,099.87	6.49%	51.77%	-	-	-
泉润	3,502.53	20.66%	59.45%	5,793.65	42.16%	52.04%
合计	16,953.08	100.00%	56.27%	13,740.79	100.00%	57.87%

2013 年公司在减少广告费用投入的同时，通过赠品赠送等方式，加大了植美村和肌情产品的促销力度，使这两个品牌的产品在毛利率下降的同时，收入提高。泉润产品 2013 年未开展大规模促销，且在产品升级的同时，公司提高了其价格，致产品毛利率上升，收入下降。安尚秀为公司 2013 年新购入品牌。

(3) 营业收入的区域构成

区域	2013 年		2012 年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华南	3,473.87	18.73%	1,328.63	9.33%
华东	2,436.42	13.14%	3,101.50	21.78%
西南	1,905.28	10.27%	1,731.80	12.16%
华中	1,882.00	10.15%	2,442.03	17.15%
其他区域	2,669.7	14.40%	3,321.72	23.33%
网络渠道	6,179.46	33.32%	2,313.01	16.24%
合计	18,546.74	100.00%	14,238.69	100.00%

网络渠道指公司通过天猫商城等网店销售的商品。为了适应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2013 年公司加大了网络渠道的建设和销售力度，网络渠道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了 167.16%。

2013 年公司降低了广告费用投入，相应的加强了广东周边市场的开拓，因此在其他区域收入下降的同时华南地区收入上升。

2、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人工费	1,936.68	22.02%	1,372.68	22.15%

包材	3,104.70	35.30%	2,199.39	35.49%
膏体	2,372.70	26.98%	1,799.50	29.04%
辅助材料	1,381.11	15.70%	825.61	13.32%
合计	8,795.20	100.00%	6,197.19	100.00%

营业成本中,人工费主要为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包材为化妆品的包装材料,膏体为化妆品的内容物,辅助材料主要为展示柜。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各构成变动不大。2013年膏体占比的略有下降和辅助材料占比的上升,源于2013年其他业务收入占比的上升。

3、主要费用

公司最近两年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2年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141.84	33.12%	5,553.21	39.00%
管理费用	2,654.95	14.31%	1,980.78	13.74%
财务费用	312.73	1.69%	187.82	1.32%
三项费用合计	9,109.52	49.12%	7,721.82	54.23%
营业收入	18,546.74	-	14,238.69	-

2013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分别分析如下: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资薪酬	1,936.41	881.30
广告宣传费	2,101.62	3,640.22
差旅费	204.03	192.28
会务费	195.86	75.21
水、电、物业、租赁	105.74	75.89
服务费	455.36	202.33
折旧、摊销	16.61	4.41
业务招待费	6.37	2.61
竞拍费	274.71	94.50
邮寄费	615.63	263.86
运费	41.78	-

通讯费	68.50	20.52
包装费	46.22	24.84
其他	73.00	75.25
合 计	6,141.84	5,553.21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宣传费、销售人员工资薪酬、邮寄费以及服务费等构成，其中广告宣传费占比最高。服务费主要为支付淘宝佣金，支付宝手续费以及一些品牌服务费。竞拍费主要为淘宝活动的坑位费。

2013 年随着公司收入的增长和员工人数的增加，除广告宣传费外，其他费用均有所增长。2013 年公司因静美科技生产厂房建设资金需求较大，降低了广告宣传费的投入，广告宣传费由 2012 年的 3,640.22 万元下降至 2013 年的 2,101.62 万元。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薪酬	1,164.79	776.75
折旧、摊销	493.95	200.22
研发支出	314.43	568.11
审计、咨询	79.80	112.63
水、电、物业、租赁	142.71	92.59
办公费	122.39	66.57
税费	71.15	17.39
存货耗损	68.83	24.89
商标费	41.64	2.73
服务费	22.85	11.66
检测费	25.74	6.23
差旅费	11.02	16.40
业务招待费	14.22	15.16
其他	81.42	69.44
合 计	2,654.95	1,980.78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折旧、摊销和研发支出等费用构成，其中工资薪酬占比最高。

随着人员和人力成本的增长，2013 年薪酬费用增加；2013 年随着公司厂房

一期建设完成，固定资产增加较快，固定资产中除生产车间发生的折旧计入制造费用外，其他折旧都计入管理费用，因此管理费用一折旧费增加较快。受制于资金短缺，2013 年公司研发支出费用下降，随着 2014 年公司厂房二期建设完成，公司资金短缺缓解，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存货耗损为因包材不适用新产品，造成的损耗。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车辆使用费、会务费、招聘费、修理费等。

管理人员平均工资高于销售人员平均公司的原因：

①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计算口径情况

2013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统计范围包括了公司的行政及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工资。2013 年全年共计向管理人员发放工资 970 人次，2013 年管理人员平均工资薪酬约 14.41 万元。

②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计算口径情况

2013 年初公司的销售及客服人员仅 145 人，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公司的销售及客服人员逐渐增加，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销售人员达到 226 人。2013 年全年共计向销售人员发放工资 2631 人次。销售人员平均工资薪酬约 8.83 万元。

③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较高原因分析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干部、财务部门等人员流动性低，较为稳定，工资相对较高，导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工资较高。

销售人员中大多数属于基层销售人员和客服人员。上述两类人员的底薪较低，流动性较大，因此平均薪酬也较低。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297.53	192.60

减：利息收入	8.59	19.99
手续费支出	23.78	15.21
合 计	312.73	187.82

2013 年随着公司短期借款的增加，利息费用增加。

(4) 子公司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通盛达管理费用主要明细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万元）	占管理费用总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管理费用总额比例
工资薪酬	194.03	67.99%	54.95	65.74%
租赁费	39.29	13.77%	15.49	18.53%
办公费	14.83	5.20%	1.14	1.37%
合计	248.15	86.96%	71.59	85.64%

通盛达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薪酬。

报告期内，通盛达销售费用主要明细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万元）	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广告宣传费	1,288.44	40.16%	332.36	31.75%
邮寄费	615.63	19.19%	263.86	25.21%
服务费	427.43	13.32%	161.10	15.39%
工资薪酬	400.63	12.49%	108.90	10.40%
竞拍费	274.71	8.56%	94.50	9.03%
合计	3,006.84	93.73%	960.72	91.79%

通盛达成立于 2011 年末，为了扩大公司网络销售渠道市场，提升品牌知名度，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广告宣传费。通盛达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产品，相应的产生邮寄费、电商服务费以及竞拍费。2013 年通盛达增加了大量的客服人员，相应的工资薪酬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静美科技管理费用主要明细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万元）	占管理费用总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管理费用总额比例
折旧费	279.84	42.56%	1.09	1.04%
薪金	195.47	29.73%	15.92	15.22%
无形资	33.30	5.06%	33.30	31.85%

产摊销				
合计	508.61	77.35%	50.31	48.11%

静美科技于 2013 年投产，相应的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大幅增长。

2012 年静美科技没有产生销售费用，2013 年静美科技销售费用为 41.78 万元，为将货物运输到经销商指定的物流起运点的运输费用。

4、投资收益

2013 年公司处置子公司碧润美，获得投资收益-58.48 万元。

5、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1	7.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	-0.04
所得税影响额	-2.43	-1.12
合计	9.82	6.37

2013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处置子公司碧润美固定资产所获得的收益。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堤围费返还和土地使用税返还。

6、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堤围防护费	营业收入	0.1%

母公司幸美股份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静美科技和通盛达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所得税的缴纳方式为各公司分别缴纳。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①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R201244000293，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本公司之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

②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8 号），本公司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3) 报表调整对应交所得税的影响

公司申报报表对 2012 年原始审计报告进行了调整，影响利润表的调整包括应收账款调增和对广告费税前抵扣政策变化的追溯调整。应收账款调增导致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只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不影响应交所得税。对于广告费税前抵扣比例调增政策的追溯调整，因公司在申报税收时已根据政策减少了所得税的申报，本次调整只涉及财务报表账面数的调整。

7、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低，所得税费用高的原因

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低，所得税费用高的原因主要是对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2013 年子公司通盛达和静美科技合计亏损 1389.03 万元，2012 年母公司幸美股份与子公司静美科技合计亏损 578.08 万元，考虑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弱，出于谨慎原则未对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8、报告期内亏损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8,546.74	14,238.69
营业成本	8,795.20	6,197.19
毛利	9,751.54	8,041.51
销售费用	6,141.84	5,553.21
管理费用	2,654.95	1,980.78

财务费用	312.73	187.82
三费合计	9,109.52	7,721.82
营业利润	153.77	37.50
利润总额	166.02	44.99
所得税费用	196.77	139.13
净利润	-30.74	-94.14

2013年随着收入的增长，公司毛利增长1,710.03万元，但因同期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增幅较快，公司营业利润只增加了116.27万元。以上分析可以得出公司连续亏损的主要原因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正处于扩展初期，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生产厂房建设、员工招募和培训，同时在公司打造优质团队为未来快速发展创造基础的理念下，公司上调了人工工资，这就使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的人力成本大幅上升。2013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的人工薪酬合计比上年增加1,443.20万元。

9、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2013年公司团队建设基本完成，预计未来几年工资薪酬将基本保持稳定，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将不会大幅增长。

2013年，静美科技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已投入生产，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熟练的员工将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为公司产品的销售创造条件。另外，随着2014年末厂房二期工程的建设完成，如产能超过公司自身需求，还可以通过承接委托加工业务方式增加收入；

随着公司厂房建设和人员储备的完成，公司将集中财力和人力投入广告宣传，借此快速扩大销售收入。

(二) 主要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7,470.02	48.41%	7,115.49	48.97%

非流动资产	7,960.14	51.59%	7,414.20	51.03%
资产总额	15,430.16	100.00%	14,529.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资产总额稳步增长。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大，与公司业务特征一致。

2、流动资产质量分析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3.28	0.96
银行存款	820.79	894.39
其他货币资金	214.20	-
合计	1,038.27	895.36

2013年末银行存款内包括定期存单10万元，该定期存单用于企业短期借款质押担保。2013年末其他货币资金全部为应付票据保证金。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21.35	59.36	81.07	1,540.28	2,101.50	70.89	105.07	1,996.42
1至2年	575.32	21.06	57.53	517.79	768.40	25.92	76.84	691.56
2至3年	493.53	18.07	246.77	246.77	94.34	3.18	47.17	47.17
3年以上	41.04	1.50	41.04	-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731.24	100.00	426.40	2,304.84	2,964.25	100.00	229.09	2,735.16
余额/营业收入(%)	14.76	-	-	-	20.82	-	-	-
账面价值/资产总额(%)	-	-	-	14.94	-	-	-	18.82

2013年公司收紧了信用政策，应收账款余额减少，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和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都相应降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2年以内的约占80%以上，其余主要为

2-3年，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2012年末没有，2013年末比例很小。公司已将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王丹丹	经销商	154.43	1年以内、1-2年	5.65
浙江淘宝商城技术有限公司	主销平台	129.18	1年以内	4.73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天旺化妆品商行	经销商	111.87	2-3年、3年以上	4.10
刘国一	经销商	97.19	1年以内、1-2年	3.56
温州富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86.77	1年以内、2-3年	3.18
合 计	—	579.44	—	21.22

2012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黄智高	经销商	620.48	1年以内	20.93
浙江淘宝商城技术有限公司	主销平台	248.58	1年以内	8.39
温州富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199.94	1-2年	6.74
石家庄靛雪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商	122.47	1年以内	4.13
王丹丹	经销商	113.37	1年以内	3.82
合 计	—	1,304.83	—	44.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龄如下：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万元)	占比(%)
1年以内	1,088.82	70.05	1,136.23	100.00
1至2年	465.45	29.95	-	-
合 计	1,554.28	100.00	1,136.23	100.00

2013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预付款项总 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承建商	346.27	22.28	2013年	工程尚未完工
广州亚太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284.81	18.32	2012年、2013年	工程尚未完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预付款项总 额的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广州天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服务供应商	190.00	12.22	2013年4月	合同变更
广州市新青年广告有限公司	服务供应商	125.75	8.09	2013年9月	合同未履行完毕
上海诚兴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123.22	7.93	2012年、2013年	工程尚未完工
合 计	—	1,070.04	68.85	—	—

2012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预付款项总 额的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广州亚太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228.97	20.15	2011-2012年	工程尚未完工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供应商	122.55	10.79	2012年12月	平台年费、预付推广费
上海诚兴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103.76	9.13	2012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深圳市玺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85.88	7.56	2012年	工程尚未完工
佛山市南海韵飞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供应商	80.58	7.09	2012年12月	服务未完成
合 计	—	621.75	54.72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万元)	余额占比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余额占比 (%)	坏账准备 (万元)
1年以内	108.79	87.60	5.44	198.40	85.91	9.93
1至2年	7.00	5.64	0.70	24.13	10.45	2.41
2至3年	-	-	-	8.40	3.64	4.20
3年以上	8.40	6.76	8.40	-	-	-
合 计	124.20	100.00	14.54	230.93	100.00	16.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在85%以上，主要为第三方支付平台和物业租赁押金。

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支付平台	64.29	1年以内	51.76%
新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租赁物业之业	9.49	1年以内	4.8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主	7.40	3年以上	8.80%
伊比利亚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租赁物业之业主	7.00	1年以内	5.6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平台	3.00	1-2年	2.42%
陈利	员工	1.88	1年以内	1.52%
合计	——	93.06	——	74.93%

2012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支付平台	164.70	1年以内	71.25%
新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租赁物业之业主	3.53	1年以内	1.53%
		7.40	2-3年	3.20%
从化市墙体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	政府专项管理办公室	24.13	1-2年	10.4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平台	3.00	1年以内	1.30%
周伟成	本公司租赁物业之业主	3.00	1年以内	1.30%
合计	——	205.76	——	89.01%

报告期各期末，除公司员工陈利外，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种类分项列示如下：

存货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原材料	786.49	-	786.49	531.34	-	531.34
库存商品	1,542.33	-	1,542.33	1,194.40	-	1,194.40
委托加工物资	8.51	-	8.51	385.57	-	385.57
周转材料	125.65	-	125.65	22.83	-	22.83
合计	2,462.98	-	2,462.98	2,134.13	-	2,134.13

2013年静美科技一期厂房投产后，公司将不再委托加工物资，因此，2013年末委托加工物资价值大幅降少。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均不存在减值情形，因此

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较高的原因为：

1、产成品的制作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需要预留一定的库存以应对经销商的提货。

2、公司一般在年初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经销合同签订后，经销商会集中提取货物。

3、一般一季度为化妆品的销售旺季，且工厂春节期间放假时间较长，因此年末公司需要一定的库存以应对销售旺季。

4、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货物时，电子商务平台一般都要求公司备足库存，应对网络销售的各种促销活动。

3、非流动资产质量分析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合计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5,428.22	247.14	58.85	605.71	6,339.93
	累计折旧	261.68	15.72	35.58	198.39	511.37
	净值	5,166.54	231.42	23.27	407.33	5,828.55
	净值占比	88.64%	3.97%	0.40%	6.99%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原值	4,850.06	217.42	58.85	456.77	5,583.10
	累计折旧	-	30.31	24.16	121.27	175.75
	净值	4,850.06	187.11	34.69	335.5	5,407.36
	净值占比	89.69%	3.46%	0.64%	6.20%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2012年房屋建筑物未计提折旧的原因为，静美科技厂区房屋建筑物于2012年12月投入使用，转入固定资产4,850.06万元，故2012年当年未计提折旧。

2013年生产设备类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2013年公司将子公司碧润美出售，其累计折旧转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因毁损、报废等原因导致的减值情形，故各报告期末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静美科技二期厂房	336.99	-	336.99	90.67	-	90.67
污水处理工程	45.64	-	45.64	27.69	-	27.69
合 计	382.63	-	382.63	118.36	-	118.36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万元)	占比(%)	账面价值(万元)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481.96	93.68	1,448.65	94.64
办公软件	98.11	6.20	80.22	5.24
网店	1.79	0.11	1.78	0.12
合 计	1,581.86	100.00	1,530.65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以及网店，土地使用权价值占90%以上。公司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工业用地，摊销期限为50年；办公软件摊销期限为5年；网店为购买网店支付的转让费和网店软件二次开发费，网店摊销期限为3年。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4) 长期待摊费用

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待摊费用分别为162.05万元和65.93万元，主要包括仓库装修费、办公室装修费、专利使用权和厂部装修费等。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核算，主要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应付职工薪酬的纳税调整事项、未实现的内部销售

利润与税法规定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

(6)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公司制定了具体可行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除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外，无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三)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及抵押借款	4,500.00	3,550.00
质押借款	9.00	-
合计	4,509.00	3,550.00

公司短期借款均为通过银行取得的流动资金借款，不存在逾期的借款。

2、应付票据

2013年末，公司714.00万元的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

应付票据余额714万，为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的用途为支付碧润美货款。汇票开具金额和日期如下：

序号	金额	开具日	到期日
1	425万元	2013年3月6日	2014年3月6日
2	289万元	2013年9月10日	2014年3月10日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2,957.19	95.01	3,855.09	100.00
1至2年	155.21	4.99	-	-

合 计	3,112.40	100.00	3,855.09	100.00
------------	-----------------	---------------	-----------------	---------------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应付供应商的货款。2012年末和2013年末，应付栋方日化余额分别为96.50万元和1.10万元，除此之外，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2013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花都区金艺纸类加工厂	供应商	407.11	13.08%
上虞市锦升塑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247.73	7.96%
杭州富阳美易涂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	212.98	6.84%
广东长欣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0.18	4.83%
杭州三星工艺玻璃有限公司	供应商	94.33	3.03%
合 计	—	1,112.33	35.74%

2012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承建商	896.73	23.26%
广州栋方日化有限公司	供应商	397.45	10.31%
广州市花都区金艺纸类加工厂	供应商	327.97	8.51%
上虞市锦升塑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1.03	5.21%
杭州富阳美易涂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8.55	4.89%
合 计	—	2,011.73	52.18%

报告期各期末，除广州栋方日化有限公司外，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1,677.88	84.27	2,220.68	100.00
1至2年	313.19	15.73	-	-
合 计	1,991.07	100.00	2,220.68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为预收经销商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变动不大，

且账龄较短。

1-2 年预收账款皆为预收经销商的货款。超过 1 年以上未结算，原因为这类经销商一般均为销售能力较差的客户，原先向公司提取的货物尚未销售完，没有继续提货，也没有向公司提出退款结算。

2013 年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朱会丽	经销商	198.12	9.95%
朱希贤	经销商	190.28	9.56%
戴劲草	经销商	87.59	4.40%
侯长峰	经销商	79.77	4.01%
胡春艳	经销商	78.27	3.93%
合 计	—	634.03	31.84%

2012 年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预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贵阳星力百货荔星名店有限公司	经销商	281.96	12.70%
长沙辰美百货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104.49	4.71%
朱会丽	经销商	85.06	3.83%
尹华	经销商	73.63	3.32%
武汉市江汉区新金石美容用品商行	经销商	70.83	3.19%
合 计	—	615.97	27.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 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7.18	109.21
企业所得税	182.89	-51.70
城建税	7.39	9.33
堤围防洪费	11.29	9.26
其他	7.21	13.61
合 计	305.97	89.72

其他包括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

6、其他应付款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9.53 万元和 68.86 万元。

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 的比例
广州乐群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餐饮服务	12.07	17.53%
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	电力提供商	7.35	10.67%
黄健	公司财务总监	6.34	9.21%
张莹	经销商	5.00	7.26%
唐军波	经销商	5.00	7.26%
合 计	—	35.76	51.93%

2012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 的比例
广州申通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提供商	41.04	59.02%
方敏	经销商	10.00	14.38%
长沙辰美百货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5.00	7.19%
广州市邮政局	物流提供商	3.91	5.62%
铁锋区百花园市场靓点(春雷)化妆品洗化商行	经销商	2.00	2.88%
合 计	—	61.95	89.10%

其他应付款中包含的其他应付经销商的款项为经销商缴纳的保证金。其他应付财务总监黄健的款项为报销款。

报告期各期末，除黄建外，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专项应付款

2013 年末公司专项应付款 14.00 万元为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根据《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 2013-GX-010)，给予幸美股份科技创新专项补贴款 20 万元，并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首次拨付 70%即 14 万元，剩余 30%即 6 万元的补贴款将于项目验收合格后再予拨付。目前，因项目尚未验收，公司将获得的该项补贴款 14 万元计入专项应付款。

（四）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4,050.00	4,05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332.59	166.34
未分配利润	45.01	24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7.60	4,458.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7.60	4,458.34

（五）偿债能力和周转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1.31%	69.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54%	69.20%
流动比率（倍）	0.68	0.71
速动比率（倍）	0.31	0.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一般，短期偿债能力较差，主要因公司厂房建设资金需求量较大，相应短期借款金额较高。随着2014年厂房建设的完成，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将得到缓解。

速动比率远低于流动比率是因除存货外，公司还有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

公司2013年底资产负债率达71.3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68和0.31，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和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针对偿债风险和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应对措施：

（1）加强长期偿债能力措施：

①将通过积极扩展业务经营，提升利润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

②2014年公司生产基地二期建设完成后，公司将不再继续投入大量建设资金，资本支出的减少将极大缓解公司的现金紧张状况。

(2) 加强短期偿债能力和应对营运资金不足措施:

①收紧公司信用政策，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

②利用公司拥有三块土地使用权和固定资产的优势，积极协调长期银行贷款。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份从广州农商行取得期限为三年，金额合计 5000 万元的贷款。

③加强预算管理，严控现金流量，在保证公司偿债资金的情况下，安排生产经营。

④预先安排和科学规划存货管理，加快存货周转率，减少资金占用量。

2、周转能力

财务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34	6.00
存货周转率（次）	3.83	4.06

2013 年公司收紧了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波动不大。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06	-77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08	-2,05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73	1,347.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29	-1,481.5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519.88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因公司厂房建设的不断投入，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随着 2013 年厂房一期工程的建设完成，2014 年厂房二期工程完成，公司投资现金流状况将大为好转。

现金流量表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与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差异数较大原因是 2012 年进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312.5 万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62.5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的原因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30.74	-94.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4.43	129.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6.33	94.71
无形资产摊销	63.69	56.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20	139.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7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7.53	192.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48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0	-43.6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8.85	-1,215.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31	-168.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7.47	13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06	-770.18

2013 年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税费返还”，包括：

税收返还项目	税收返还金额（万元）	税收返还政策依据	会计处理
收到 2011 年广告费扣除比例改变（由 15%提高至 30%）返还企业所得税	195.5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8 号	2012 年 5 月 30 日财税【2012】48 号发发执行，该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公司适用该通知规定的不超过当年销售收入 30%部分的广告费支出，可以税前扣除。企业收到退还的所得税时，按重大会计差错处理进行了追溯调整，即调减了报告期初（2011 年末）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应交税费，在收到时点调增货币资金和应交税费。

收到堤围费返还	7.15	《关于加强堤围防护费收费标准管理等的通知》粤价[2009]213 号和广州市水务局等关于明确我市堤围防护费征收使用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穗水(2013)14号)	收到时点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土地使用税返还	2.06	从府(2012)7号(印发从化市2012年扶持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	收到时点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合计	204.77	-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郭雷平	持有公司 69.85%的股份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李碧玉	持有公司 8.17%的股份	
	穆卫强	持有公司 7.45%的股份	
全资子公司	静美科技	全资子公司	
	通盛达	全资子公司	
	碧润美	已出售的全资子公司	2013年11月出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郭雷平	董事长、总经理	
	李碧玉	董事	
	穆卫强	董事	
	施宇锋	董事、副总经理	
	赵都宁	董事	
	李彦波	监事会主席	
	甘斯莉	监事	
	孙雅琴	监事	
	黄健	财务总监	
	田志刚	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控制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州菡韵化妆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拥有 60%股权	为了消除同业竞争, 2014年1月28日注销
	广州安尚秀日化有限公司	吴晓蓉拥有 100%股权(实为控股股东控制)	为了消除同业竞争, 2014年1

			月 24 日注销
	广州美植化妆品有限公司	邬静怡拥有 100% 股权 (实为控股股东控制)	为了消除同业竞争, 2013 年 9 月 4 日注销
	碧特菡	杨万雄拥有 100% 股权 (实为控股股东控制)	详见第三节之“四、同业竞争情况”
其他关联方	何浩	何浩持有公司 4.00% 的股份, 公司成立至 2014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	
	何蕾	何浩的姐姐	
	谢超华	何蕾的配偶, 何浩的姐夫	
	广州栋方日化有限公司	谢超华持有 60% 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方外, 与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公司向何蕾租赁房产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何蕾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81 号之 15 层 B、C、D、E 户的房产	347.87 平方米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15.83 万元/年

2010 年幸美股份由于经营需要, 拟在广州市中心寻找一处办公场所, 恰逢关联方何蕾有一处房产, 地理位置较佳, 租赁价格公允, 且双方非常了解。2010 年 9 月 1 日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为: 何蕾将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81 号之 15 楼 B、C、D、E 房号的房产租给幸美股份作写字楼使用, 建筑面积 347.87 平方米, 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每年租金 15.83 万元。幸美股份向何蕾交纳保证金 30,000.00 元, 保证金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退还。何蕾在租赁期间转让该房产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幸美股份, 抵押该房产须提前 60 日出书面通知幸美股份。幸美股份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 或者拖欠何蕾租金 6 个月以上的, 何蕾可以解除合同, 收回房屋, 并要

求赔偿损失。

租赁合同中未约定物业管理费，但实际物业管理费由公司缴纳。

租赁房产的用途和使用情况：租赁房产的主要用途是经营办公，使用情况良好。

租金定价依据：签订租赁合同前，公司咨询该房产物业新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该地段办公租赁价格为 40 元/平方米/月左右，与何蕾协商后，确定租赁价格 15.83 万元/年。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金额 (万元)	2012 年度金额 (万元)	定价政策
广州安尚秀日化有限公司	存货转让	198.59	-	评估价
广州安尚秀日化有限公司	天猫网店转让	-	-	协议无偿转让
谢超华	商标使用权	38.52	-	协议价
广州栋方日化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49.38	212.54	协议价
广州栋方日化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88.12	813.97	协议价
郭雷平	租车	15.76	9.57	协议价
合 计	—	490.37	1,036.08	—

公司委托广州栋方日化有限公司加工模式为，栋方日化提供内容物（化妆品膏体或液体）的生产，并负责将加工、包装、完成后的产品交付给公司。内容物配方由公司与栋方日化共同确定，产品的包装物由公司提供。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栋方日化交易总额（委托加工和采购额合计）及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交易总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交易总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广州栋方日化有限公司	237.49	2.70%	1,026.46	16.56%

报告期内，公司与栋方日化交易额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且逐年降低。随着公司新的生产基地于 2013 年投产，公司将不再委托栋方日化加工产品。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业务用车数量不足，车辆调度越发紧张，对

公司业务的开展造成一定影响。加之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决定通过租赁车辆节省现金投入。报告期内，幸美股份与郭雷平签署了办公用车租赁协议，以外部汽车租赁公司同类车辆报价为基础，协商确定了租赁价格，相关情况如下：

时间	车辆类型	车牌号	出厂年度	合同签订日期	租赁期间	租赁价格(元)	租赁费用合计(元)
2012年度	雷克萨斯	粤 AB888U	2010年	2012年1月1日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95,700.00	95,700.00
2013年度	尼桑轩逸	粤 A557KB	2006年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0,000.00	153,000.00
	雷克萨斯	粤 AB888U	2010年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95,700.00	
	雷克萨斯	粤 APU222	2005年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月1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7,300.00	

租赁期间车辆使用良好。

(2)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根据贷款银行的要求，为协助公司获取银行贷款，关联方对公司贷款进行了担保，具体如下：

关联担保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郭雷平	华润银行贷款1000万元	2013年11月14日至2014年11月14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郭雷平、李碧玉、穆卫强	农业银行贷款1000万元	2013年11月12日-2014年11月11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郭雷平	浦发银行融资额度3000万	2013年1月7日至2014年1月6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郭雷平	农业银行贷款1000万元	2012年9月20日至2013年9月19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郭雷平、谢超华、何蕾	中国光大银行综	2012年5月22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	是

	合授信 800 万元	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	满之日起两年	
广州美植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安尚秀日化有限公司、郭雷平	最高融资额度 2000 万元（敞口）	2011 年 6 月 10 日至 2012 年 6 月 10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相对紧张，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单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以帮助公司获得银行贷款。公司未给与担保方任何补偿，公司也未就获得外部担保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三）对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的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1）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2）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2010年8月2日公司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办法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内容包括：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关联交易的价格等。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公司出售子公司碧润美，对碧润美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

2013年11月10日，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3]0089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主要采用市场价值法进行。截至2013年10月31日，碧润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46.83万元，评估值为452.72万元，减值额为94.11万元，减值率为17.21%。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引起净资产评估减值的项目、金额及产生原因如下：

减值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减值金额 (万元)	减值原因
固定资产	102.01	48.39	设备升级换代，市场价格下降；由于技术更新，

			旧设备对新公司生产经营利用价值较小；原有设备搬迁困难，不容易出售。
长期待摊费用	37.68	37.68	主要为厂部装修费和污水处理工程款，受让方认为不适用于新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5	8.05	未来转回存在不确定性
合计	147.74	94.11	

七、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制定相关政策。公司计划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完成后完成相关制度制定。在未制定新政策之前，暂按原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静美科技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300 万元，注册地址：广州市从化城郊街横江路 339 号-27，法定代表人为郭雷平，经营范围：研发、开发、销售：化妆品。生产、研发、销售：洗发护发；护肤类（不含眼部用护肤类、婴儿和儿童用护肤类）；洁肤类（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7

日)。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
总资产	9,690.23
净资产	4,543.47
营业收入	3,952.84
净利润	-625.57

通盛达成立于2011年12月13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81号之一11D、E、F,法定代表人为郭雷平,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化妆品。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
总资产	1,479.74
净资产	-361.80
营业收入	6,231.64
净利润	-731.64

九、风险因素

(一)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作为日常消费品,化妆品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具有较高的正相关关系。未来若中国经济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经济增长放缓或停滞,消费者对化妆品的消费意愿和消费能力将会受到一定影响,进而会影响化妆品整体行业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二) 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化妆品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品牌数目众多,市场较为分散,行业不断细分。目前国内化妆品市场,尤其是中高端市场主要被外资企业所占据。本土品牌既面临国际大品牌的竞争压力,本土品牌之间尤其是新兴品牌间也形成了激烈的竞争态势。化妆品行业的竞争加剧可能导致本公司的产品售价降低或销量减少,从而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三) 人才流失风险

本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大量拥有专业技能和丰富行业经验的员工密不可分，包括研发设计、生产、营销、管理等各个领域的人才。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一方面，公司需要持续地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人才方面的竞争加剧，如果本公司无法保持团队的稳定，吸引及挽留足够数量的优秀人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通过学习培训、股权激励、晋升机制、企业文化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以进一步吸收优秀人才，稳定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

（四）品牌形象受损的风险

作为直接面对广大消费者的化妆品公司，品牌形象对公司而言至关重要。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存在被仿制甚至恶意攻击的风险。公司产品被他人仿制、仿冒将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以及公司利益，对公司造成一定负面影响；部分竞争对手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对公司品牌进行恶意攻击，可能动摇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信心。若公司品牌、注册商标等权益受到侵犯、或声誉遭受恶意诋毁，公司选择依照法律途径进行维权，可能耗费公司一定的财力、物力和人力，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客户投诉的风险

化妆品的使用效果与个人肤质有直接关系，不同人使用后效果会有一些差异，特定敏感性肤质使用某些功效性化妆品后可能会有一定不良反应，可能导致客户投诉等风险。此外，公司无法避免个别产品可能存在包装破损、渗漏等问题。上述因素均可能影响消费者对本公司品牌的信心，甚至导致客户流失。

（六）营销渠道单一风险

公司销售主要采取通过经销商销售或者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给消费者，如果现有合作的经销商或者现有合作的电子商务平台调整经营策略，撤出既有地域市场、改变销售品牌、改变合作模式、或者其他商业原因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降低或与本公司终止销售协议，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未来将不断丰富经销商网络，尝试新的营销渠道来减少营销渠道单一的风险。

（七）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化妆品行业竞争激烈，公司将持续研发并推出新产品。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可能出现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脱节、研发成果出现可替代产品、研发无法实现产业化、甚至研发失败等情况，尤其是一些涉及新技术的研究项目，因此会面临一定风险。公司无法保证日后所有的新产品开发均会吸引足够的消费者需求，获得市场认可和预期收益。如果将来公司未能收回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及营销成本，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通过充分研究化妆品行业市场趋势，加强研究开发投入方面内部控制措施，做好研究开发新产品前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研究，以降低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八）短期偿债风险

近年来，由于幸美股份投资兴建生产基地，资金需求量较大，相应短期借款金额较高，导致幸美股份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若幸美股份不能及时偿还借款，将会给其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九）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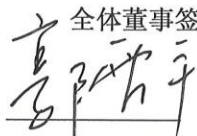
母公司幸美股份于2012年11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日为2015年11月25日。报告期内幸美股份享受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如若幸美股份高新企业资格到期，未能通过复审，届时幸美股份将享受不到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届时公司利润将受到较大影响。

第五节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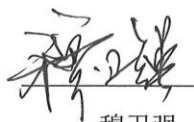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郭雷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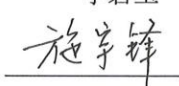
李碧玉



穆卫强



赵都宁



施宇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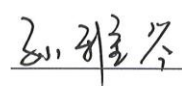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李彦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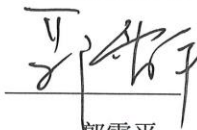


甘斯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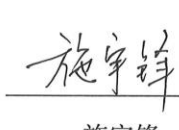


孙雅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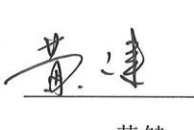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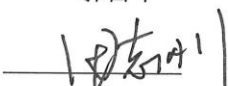
郭雷平



施宇锋



黄健



田志刚

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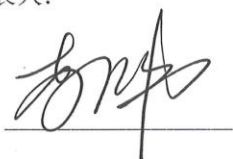
2014年6月2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项目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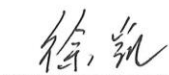
马晓敏



张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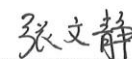
鞠卉



徐凯



楚展志



张文静



张喆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说明书，确认本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本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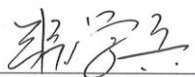


郭克军



魏海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4年6月20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说明书，确认本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本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法定代表人：

吴卫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6月20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本说明书，确认本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公司在本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0日

第六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1、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81号之-15楼B、C、D、E

电话：020-61286408

传真：020-61286411

联系人：田志刚

2、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

电话：010-88321535

传真：010-88321567

联系人：张磊